

公教進行會泛南總支部

第二次報告

中華民國四二年二月



序

予忝督上海公教進行會已二載於茲矣自知學問道德不足爲同人表率又未能於會務有所貢獻恒惕惕焉唯隕越是懼乃蒙諸君子不棄遇事輒殷然致詢必得同意而後行而予於歷屆開會時復諄諄以堅固團體栽培人才爲言幸諸君子不以余言爲謬本此宗旨努力前進無論如何困難卒不稍易初志今雖基礎已立然二年來之艱苦亦備嘗矣去年七月會所落成禮成十月復派代表赴天津與全國大會皆能躊躇滿志此後基礎愈固磅礴發達之勢吾知必愈能蒸蒸日上微特爲中華公教放異彩且將大顯基利斯督之光榮也抑又有說者同人雖苦心孤詣蘄達公教進行目的然而茫茫後顧繼起者能有

序…

一

序

幾人雖萬事盛衰由主措置而人事未盡同人亦與有責焉管子有言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予願諸君子三復斯言而亟爲樹人之計不唯本會之幸抑亦公教之幸也夫

二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上海公教進行會監督潘谷聲序

MG
B979.2
202

江 南 公 教 進 行 會 總 支 部

目次

編制

- 中華公教進行會簡章
- 本總支部組織法
- 公教青年會章程
- 姚大司牧訓言四則
- 宗教研究會章程
- 公教進行會歌
- 會員題名錄
- 職員一覽表
- 評議員一覽表
- 宣講員一覽表
- 書記部報告

目次...

-
- 大事記
 - 演說詞
 - 書函
 - 契約
 - 經濟部報告
 - 收入項下
 - 支出項下
 - 宣講部報告
 - 規則
 - 大事記
 - 教育部報告
 - 學堂章程
 - 課程表

三



3 2167 8098 5

自次…

監護規程

學生須知

教室規則

教科書一覽表

大事記

現任職員錄

學生姓氏表

慈善部報告

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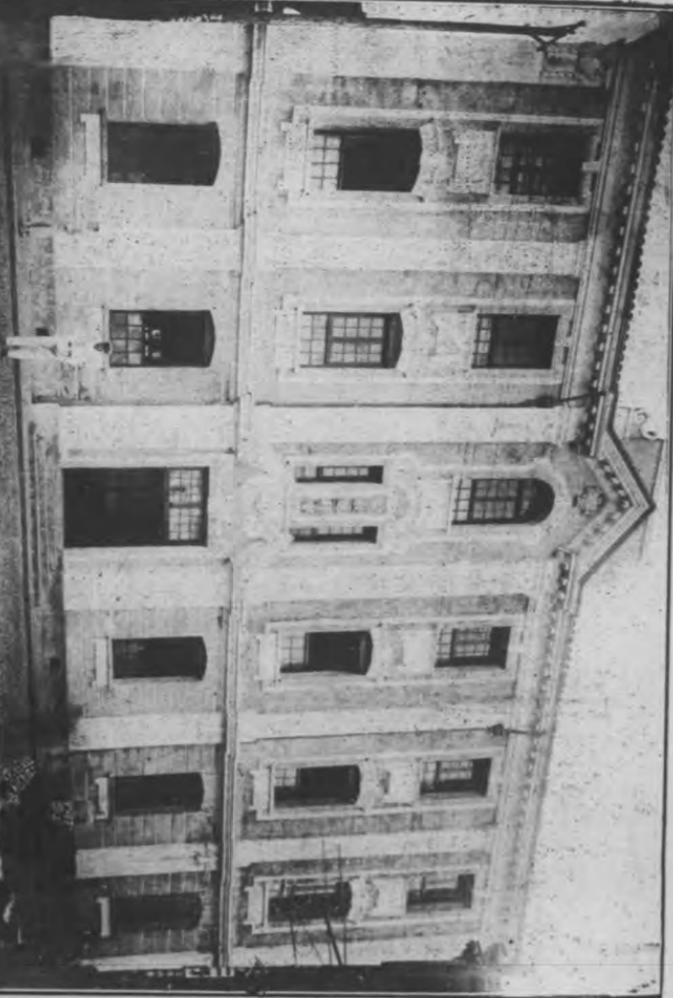
新普育堂留養人數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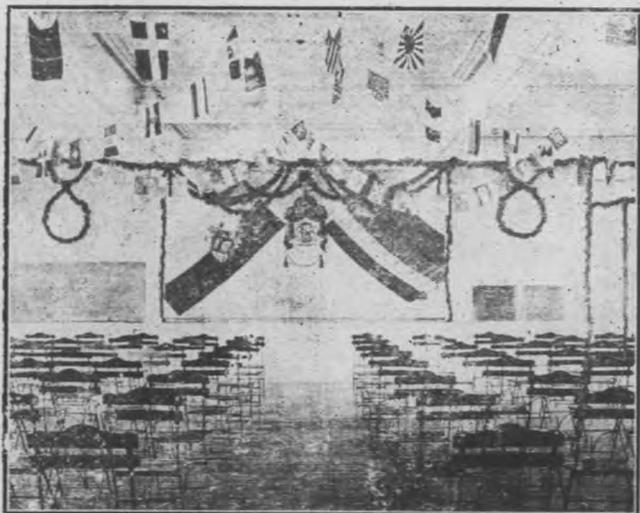
雜錄

贈送書籍

添備物件

中華公教進行會上海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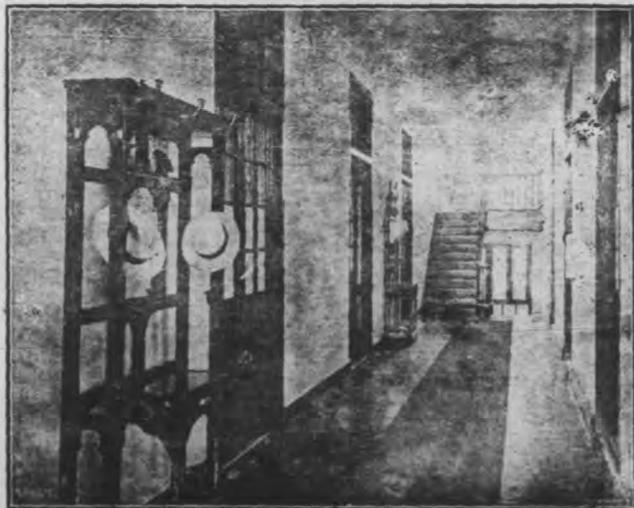
大會場



閱書室



俱 樂 部



遊 廊

編制

中華公教進行會簡章 (Unio actionis catholicae sinensis;
法文 union de l'action catholique chinoise;

葡文 U. A. C. C.)

定名

一 本會定名為中華公教進行會。以取聯絡中國天主教同志聲氣。合力協助進行之意。

宗旨

二 本會宗旨。專為啟發聖教中人。結合團體。俾能保衛聖教。敬愛宗座。以堅固教友信德。勿被邪說誘惑。勿受外力侵逼。且為改良真風俗。而助國家。

綱領

三 本會進行之綱領如左(甲)關於教友自修者。一遵理。如問答教理。一傳行。如告解。領主。避靜。等類。(乙)關於教育者。一學校。如幼稚院。小學。中學。等類。

編制... 公教進行會簡章

大學、師範及各種專門並改良教科書、一學會如研究學問之青年會等。
(丙)關於言論者如報章、書籍、宣講所等。(丁)關於選舉者如國家或地方選舉時凡教友之合格者必設法使其列席以期多得被選人數。(戊)關於地方公益者如病院、嬰堂、老人院、戒賭、戒鴉片等會及各種臨時救濟。(己)關於教中權利者如國家或地方團體訂有妨礙聖教之法律命令宜共同研究設法挽回。以上各項皆另訂專章。至於幫助聖堂建築等事宜及供應主教神父之生活等類本教友應盡之天職凡屬會員理宜格外盡力以表熱誠。

等級

四 每一主教屬下設一支部。Uniotheciana……定名為某某(如江南中蒙古山西南境等名)公教進行會支部。但地方大而人口多者得另設分會。附屬於支部。即名為某某公教進行會支部某堂地方分會。Unio thianicus……按本支部已遵照聯合會議決案改為總支部。

五 每一區設一幹部。定名第幾區公教進行會幹部。Unio regionalis……即

照現在中國五區公會議之地而定。以省手續。

六 合各區幹部。成立一總會。定名為公教進行聯合總會。Unio generalis……
會員

七 會員分爲兩等。一通常會員。無論中外男女。凡屬天主教人。年滿十五歲。而能遵守教規者。如有人介紹。即可入會。一職員。凡教中男子。年滿二十五歲。無論中外。能粗識字義。熱心辦事者。皆可入選。其他如有女子團地方。自應以女子充當會員及職員。（按本總支部已稟准主教江南省內女子暫時無入會之權。男子滿二十一歲方可入會）。

職員

八 每一支部或一分會。設監督一人。應以司鐸充之。不拘中外。須呈請本管主教特派。又設會長一人。應由會員公舉。必經監督司鐸認可。隨後再定幹事員額數。以地方之大小。人口之多寡。事務之繁簡爲斷。其餘則書記

編制… 公教進行會簡章

十一人。掌文書報告等事。管財政者一人。掌款項出入。幹部及總會之職員。皆做此。按監督 Moderator 司鐸之職。即鑒視本部會中。有無反對信德。及傷風敗俗之端。得以隨時指明規正之。至遇有發生爭端失和及疑竇等事。會中呈請前來。有勸戒判斷解決之權。如會中出有關係重大事件。監督司鐸亦應有被請討論及商確意見之權。

捐款

九 每人入會時。捐常年經費五角。以後逐年照繳。如有熱心公益者。特別慷慨。捐款項。則不計多寡。(按本總支部稟准主教每人徵收入會費一元。以後逐年照繳。若各處支部及分會。以為此數太鉅。可照原章收洋五角)

罰則

十 會員當謹守規矩。格外恭敬耶穌聖心。為神形上之聯合。如違犯聖教會條款。或冷淡。或三不交會費者。照例除名。

會議

十一 每分部應每一月或兩月開會一次。或至少一季一次。每支部至少每年召集會員一次。會議進行事務。如有所施行。應取決於多數之贊成。幹部及總會隨後再定。每年會務情形。至少報告一次。平日不論何人。如有意見發表。可隨便向各機關報通信。按凡遇開議討論進行事務。投票決定之時。監督司鐸雖亦列席。然其投票薦舉 *Votum* 只作為採取意見之票。 *Consultationum* 不作為議定取決之票。 *Decisivum* 此所以預定監督之權限。而促進教中力謀進行自立之精神。非所以使生輕視監督之心也。

十二 以上十一條。係暫行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當隨時增改。以期盡善。本總支部組織法

第一條 宗旨 按本會宗旨。已載中華公教進行會簡章。茲不復贅。

第二條 內容 甲會員 一、凡男教友滿二十一歲。得會員一人介紹。由評議員通過。簽名志願書。即可入會。二、教友入會時。須交常年會費。

洋一元。以後逐年照繳（如有熱心公益慷慨捐款項者則不計多寡）

三、教友入會以後須謹守規矩。格外恭敬耶穌聖心。如違犯聖教條。或冷淡。或三年不繳會費者。宣告除名。

四、女教友暫時無入會之權。

五、凡本會員每月爲本會衆會員誦玫瑰經一串。倘遇會員亡故。本會監督爲行特恩彌撒一臺。各會員爲誦玫瑰經一串。

乙職員

一、本總支部設正會長一人。二年一任。大會時由全體會員公舉。以得票數三分之二者爲當選。

二、副會長一人。一年一任。亦由全體會員公舉。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凡正會長有事缺席。由副會長代理之。

三、評議員二十人。除發起人常爲評議員外。餘由大會時公舉。以得票多數者當選。如有中途告退。及因事免職者。得另舉人補充之。

四、書記部長一人。副若干人。隨時酌定。專司記錄議案及文牘報告等事。

五、經濟部長一人。副若干人。隨時酌定。專司一切出入款項賬目。

六、幹事部長一人。副若干人。隨時酌定。專

第三條

司招待調查及交通等事。七、以上各項職員均一年一任。任滿以後。得以再舉連任。

進行 甲、宣講部 設立部長一人。副若干人。隨時再定。專司（一）對於教友。爲兒童及不明白道理者。講解問答。（二）對於外教。宣講宗教道德。以感動其信仰公教之心。

乙、教育部 設立部長一人。副若干人。隨時再定。專司聖教教育。如開設學堂。資送學生。栽培教員等事。

丙、編輯部 設立部長一人。副若干人。隨時酌定。專司編輯聖教書籍報章。並附屬印刷發行等事。（凡會友所著書籍等類均交由此部管理）

丁、慈善部 設立部長一人。副若干人。隨時酌定。專司教中教外之救濟及勸捐等事。但銀錢出入。須歸經濟部管理。

戊、本條進行手續。以開辦宣講所慈善事業及學堂爲入手。其餘俟

次第漸進。

已以上四部皆另訂專章。

第四條

監督 本總支部特請江南主教派監督司鐸一位。凡第二第三條之各項職員皆受其監視。如職員中有相反信德違背規則及種種不名譽之舉動。誥誡三次不聽者。監督司鐸得於常會時宣告而解除其職任。

第五條

集會 甲、大會 每年兩次。夏季一次。演說報告。年終一次。演說報告。並選舉職員。本會會員均須到會。

乙、常會 每月一次。(一)演說。隨人可入。(二)議事。唯正副會長評議員書記長得以入席。其餘各部職員。如有關係之事。得會長允許亦可入席。(凡通常會員如有請願之事。由職員介紹得會長允許亦可入席。)

丙、談話會 每月一次。會員及非會員皆可入席。

丁、臨時大會 有特別事故時由會長召集職員開設臨時大會
公教青年會章程

宗旨

本會專集教中有志後生以其職業餘暇互相講習有用學問以養成
聖教及社會人材並爲進行會之預備次則研究音學游藝體育以助
餘興

會所

附設於公教進行會內

年齡

凡教中後生年在十五歲以上者皆可入會

入會

凡願入本會者須得會員一人之介紹由評議員通過簽名志願書後
即可入會會員入會後須格外束身自愛不得以會務故荒廢其職業
(如讀書等)致受師長詰責亦不得假借會務名目呼朋引類嬉戲徵
逐違父母之教訓損本會之名譽

會費

會員於入會時須繳常年會費銀一圓以後逐年照繳如有熱心公益
慨捐款項者則不計多寡

進行

分爲四部。(甲)講學部 設部長一人。其進行會會員亦可報名入部。惟須遵守本部章程。(乙)音樂部 設部長一人。餘同上。(丙)游藝部

設部長一人。餘同上。(丁)體育部 設部長一人。餘同上。以上各

部皆別有專章。如青年無入以上四部資格者或不願入以上四部者。即不能入會。又丙丁兩部會員須兼入他部。方爲合格。否則須由監督特准。

神業

入會後尤須謹守公教規矩。格外恭敬聖心。每主日當領聖體一二次。愈多愈妙。又每月當爲同會衆會員虔誦玫瑰經一串。倘遇會員亡故。各會員應爲特誦玫瑰經一串。

監會

即由進行會監督兼任。職權同。

名譽員

本會當推舉進行會正副會長。爲名譽會長。本會設正會長一人。二年一任。大會時由全體會員公舉。以得票過到會人數之半者爲當選。又選副會長一人。評議員若干人。文牘員一人。

職 務

會計員一人。幹事員二人。均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一年一任。任滿再被選。皆得連任。

(甲)正會長主持全會事務。依議定規則辦理一切。(乙)副會長與正會長協商會務。正會長有事缺席。由副會長代理。(丙)評議員與議特別事件。指陳會中利弊。并維持本會一切緊要事件。(丁)文牘員掌會員名冊。收發信件。并記錄開會時所議之事。(戊)會計員經收會費。捐項及一切帳目。惟須受進行會經濟部長之監督。每年應彙造收支細冊。報告同人。(己)幹事員竭力襄辦會務。以及招待調查等事。

集 會

分爲四項。(甲)大會。即在進行會大會日舉行。預先由文牘員發傳單。咨照屆期會員。應一律到會。有事不能到者。須先函告。(乙)常會。每月一次。與進行會分日舉行。(凡本會員得參預進行會常會及談話會)。(丙)評議會。至少每月一次。不拘時日。(丁)臨時大會。會中如有特別事故。得由會長商明監督。召集職員。特開臨時大會。

特益 凡會員願習一種專門學問。或一種美術。或一種工藝。無力達到目的者。本會察其性之所近。且知學成後。非僅有益於個人。人生計實於聖教人材前途。爲益至大。必竭力贊助。務使會員達到目的。而後已。並不計其酬謝。至欲習普通學問者。則有公教進行會教育部管理。可就彼接洽。

除名 凡會員如違犯聖教規則。或冷淡。或違犯本會規則。不受監督及會長勸導。或二年不繳會費者。宣告除名。

姚大司牧訓言四則。按此項訓言。係由耶穌會倪會長函告。潘監督轉囑本會。

一 會所內須避各種賭博。婚喪等事。不得借用。婦女不得入會及旁聽。

二 進行會會員須收熱心教友。並有善表之人。

三 會友不可遺忘本會宗旨。(乃教友的超性的。不然成爲一尋常之會。毫無

實益)

四 進行學校之學生。每日須望彌撒。勤領聖體。主日下午必須到堂聽講要理。

宗教研究會簡章

- 一 本會以吾華國勢日衰。人心日漓。由於真道德之凌夷。而真道德之凌夷。由於無真正之宗教。故特創是會。邀集同志。互相研究。以期闡揚真正之宗教。而提倡真正之道德。庶幾振國勢於既衰。而挽人心以不墮。
- 二 本會會員不論紳商學界。凡屬同志。無不歡迎。
- 三 本會設有招待人員。凡欲入會者。儘可隨時到會接洽。
- 四 本會備有各種研究教理書籍。以供同志取閱。並備有數種要書。隨時贈送。其餘各書。亦一律廉價出售。以公同好。而廣流傳。
- 五 本會不取會費。如有熱心同志。慨願捐助者。不論多寡。本會當按月報告。以昭核實。
- 六 會員於研究餘閒。可隨意談心。惟不得有賭博及其他違犯法律行為。
- 七 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八時止。為研究時間。凡吾同志。儘可隨時蒞止。本會無不竭誠招待。

編制……公教進行會會歌

十四

八 本會所設在上海市董家渡天主堂對過公教進行會會所內第二層樓上。

九 以上係暫定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以後當隨時改良。

公教進行會會歌

衆唱 我公教進行。締衆志成城。同作耶穌的勇兵。我公教弟兄。我青年後生。大家努力。大家一致進行。

獨唱 一進行目的。愈顯主榮。拯救人靈。犧牲人世利和名。盡心竭力。啟聵發盲。風波艱困勿驚。日來有志竟成。

二進行手續。宗教爲先。攻斥異端。宏宣正道。徧埃埏。循循誘善。鏗鏗志堅。人希聖希賢。勗哉力任仔肩。

三進行方法。教育青年。造就人才。實學研求真理。證提倡道德。景仰聖賢。德智體育完全。將來進步無邊。

四進行效果。公教廣傳。芸芸萬姓。同欽真主。成聖賢。國基鞏固。團體牢堅。道

江 南 公 教 進 行 會 總 支 部

德文化俱進。大家努力勉旃。
會員題名錄

姓名	陸熙順	朱開甲	張志瀛	陳嘉言
字	伯鴻	志堯	雪香	成章
聖名	若瑟	尼各老	望	沙勿畧
年	四	五	七	四
歲	十	十二	十八	十五
籍	上海	青浦	南匯	南匯
貫	南市	南市	法界	法界
現居	弄	義碼頭	來街	河里
職	華商電車公司	求新廠	法領事	酒業
業	發起人	發起人	發起人	發起人
何時入會	六	十九	四十九	十
志願書號數	一	二	三	六
證狀號數				

編制... 會員題名錄

告報次二第年四十四百九千一

編制...會員題名錄

朱鳳章	張士英	劉長蔭	張國衡	沈照	姓名
鳴岡	文彬		士熙	志賢	字
若瑟	巴爾多祿末	德亞多祿	雅各伯	類思	聖名
四十三	四十二	六十	四十六	五十二	年
青浦	上海	湖北漢陽	上海	青浦	歲籍
利川碼頭	北京	洋涇浜	徐家滙	滬杭車站 東首沈家花園	貫現居
鴻源紗廠理事	鐵路譯員	立德油廠主	醬園	新沙遜洋行買辦	職業
發起人	發起人	發起人	發起人	發起人	何時入會
十八	四十一	二十六	三十八	十一	志願書號數
九	四十五	七	五	四	證狀號數

江 南 公 教 進 行 會 總 支 部

朱德章	莊以涖	張鞠坪	錢瑞璿	宋國棟	金煥章
魯異類	允升若	耕漁方濟各	子蔭若	少蘭若	文宇
思三十青	瑟三十七川	四十二上	翰六十二南	瑟三十九上	安德肋
浦	沙	海	滙	海	四十三上
義南市賴	門川沙東	張家樓	江浦東張	董家渡	海法界京
行買辦	賬房	經租	醬園	廠賬房	教員
發起人十七十五	發起人五十六十四	發起人四十四十三	發起人四十七十二	發起人十六十一	發起人四十五十

編制... 會員題名錄

周桂生	周文祥	李棠	王國祥	朱開元	姓名
世傑	文翔	蔭民	贊臣	季琳	字
亞波爾	若瑟	斐理伯	西滿	若瑟	聖名
日	瑟	伯	四十七	四十一	年
二十三	四十六	三十一	丹	青	歲
上海	青浦	江都	陽蘆	浦	籍貫
後南會館	有志里	鼎興里	席街	義碼頭	現居
行立興洋	同昌公	教員	醫	同昌公	職業
同上	同上	日	發起人	發起人	何時入會
四	三	二	一	二十	志願書號數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二十八	證狀號數

江 南 公 教 進 行 會 總 支 部

沈澄伯	周翰祺	韋月順	周春生	沈煥仁	蘇方濟
清標	錦屏	悅仁		偉仁	仁欽
亞各伯	若瑟	方濟各	瑪豆	斐理伯	沙勿畧
六十二上	五十二上	四十五上	三十七青	三十五上	四十一慈
海蘆席街	海後南會館	元西青龍橋	浦天主堂	海蘆席街	溪南市梅
房同昌賬	經租	司同昌公	司同昌公	司同昌公	印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十三	上十二	上九	上八	上七	上五
三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編輯... 會員題名錄

朱尙儉	施麟	周之楨	沈麟生	沈順生	姓名
孔嘉	鳳笙	錦元	書祥	潤生	名字
瑪弟	保	元若	尼各老	撒肋爵	聖名
亞	六	瑟	二	二	年
三	三	三	四	六	歲
二	三	三	上	上	籍
上	上	上	海	海	貫
海	海	海	頭	頭	現
安里	洋	城	頭	頭	居
法界	洋	內	頭	頭	職
歸	濱	安	頭	頭	業
華商	員	員	司	廠	會
電車	法	法	同	鴻	何時
公司	文	文	昌	源	入
同	教	教	公	紗	志
上	同	同	同	二	願
二	上	上	上	年	書
十	三	二	十	三	號
四	三	二	五	十	數
三	三	二	二	十	証
十	十	九	七	六	狀
一	十	九	七	六	號

江 南 公 義 行 會 總 支 部

蔣 沐月孫瑪爾谷	張柏林福軒若	許嘉珍修武安德肋	周桂生振廷若	尤毓麟	徐彬文洪園
三十四上	二十九山	二十六無	二十九上	若 瑟三十七金	伯多六
海	陰	錫徐家滙印	海徐家滙排	壇徐家滙米	法勃爾
新北門 老街五號	徐家滙 堂西	刷同	字同	業同	四十二上
天主堂 經租	書業同	上二十八三十四	上二十九三十五	上三十三三十六	海藁葭浜天
同	上二十七三十三				文同
上二十五三十二					上三十一三十七

編 制 ... 會 員 題 名 錄

彭嘉樹	顧連喜	沈志高	王文卿	李瑞堂	姓名
譽之	鍾貴類				字
斯德望	思	若亞敬	伯多六	瑪弟亞	聖名
三十六	四十四	二十九	四十四	五十	年
寶	上	無	上	華	歲
山	海	錫	海	亭	籍
徐家	徐家		徐家	徐家	貫
滙教	滙印	教	滙教	滙天	現
員同	刷同	員同	員同	文	居職
上	上	上	上	月	業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三	何時入
四十二	四十一	四	三十九	日	志願書
					號數
					証狀號

江 南 公 教 進 行 會 總 支 部

錢安伯	金蘭生	姚榮生	何理中	吳奎保	黃祥新
永順若	文忠若	惠亭多		新芝	友梅
瑟二十二	瑟三十九	末三十五	保六三十三	安德肋二十五	西滿四十九
南	上	無	廣東	常	上
滙	海	錫	東南	熟徐家匯	海徐家滙
園萬隆	米莊	陸稿荐	洋涇濱	天	書
園	米	食	西	文	業
園	業	貨	醫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四十八	四十六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四	三十七
四十九	四十八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三

編制... 會員題名錄

沈世豪	杜學詩	梁那達	陳維善	張志麟	姓名
頌三	季夫	樹滋	吉人	紫林	名字
若	法彼	若	西	若	聖
望四十一	盎五十一	瑟四十八	滿三十八	瑟三十五	名
奉	奉	奉	川	南	年
賢	賢	賢	沙	滙	歲
奉	徐家滙	南橋鎮	唐墓橋	青龍橋	籍
賢	教	現在滙	唐墓橋	南浜	貫
教	員	醫	求新廠	衣	現
員	同	同	賬房	業	居
上	上	上	同	日	職
五十四	五十三	五十二	五十一	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業
五十四	五十三	五十二	五十一	會	何時入
				號數	志願書
				數	証狀號

江 南 公 教 進 行 會 總 支 部

張坤元	顧秋江	賀儒宗	王小雲	莊元升	龔鳳鳴
承邵若		剛元			竹筠
望	斯德望	瑪弟亞	伯多六	類思	方濟各
二十五	三十四	五十八	四十六	三十三	五十二
杭	上	上	華	川	川
州	海	元虹	亭	沙	沙
徐家	董家渡	口	上海萬	內川沙城	徐家匯
匯教	存德堂	東方銀	聚馨園	同昌公	賬
員同	藥業同	行	經理同	司同	房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六十一	六十五	五十九	五十八	五十七	五十五
十六	十九	五十八	五十七	五十六	五十五

編輯... 會員題名錄

一千九百四十二年第二次報告

編制... 會員題名錄

沈文駿	宋廷翊	吳述先	徐宗勉	許明雲	姓名
文俊	棟臣	子敬	叔麒	慶衢	字
味增德	若瑟	若望	西爾物 斯德肋	亞各伯	聖名
二十八	三十七	三十四	二十八	三十三	年
上	崇	天	青	邳	歲籍
海	明	津	浦	縣	貫現
南首	董家渡	寶昌路	徐家滙	徐家滙	居職
女公學	教	教	天	教	業
圖	員同	員同	文同	員	何時入
書	上	上	上	日	會
日	六十五	六十四	六十三	二月三十一	志願書
六十六	六十四	六十三	六十二	六十二	號數
六十五				六十一	證狀號

江 南 公 教 進 行 會 總 支 部

程崇福	會受臣	杜應祥	李愛生	王耀庭	姚理諾
小松若		亦甫	玉書若		伯喬
瑟三十五	若瑟六十四	方濟各三十五	翰二十七	若瑟三十九	波爾日
上海	陝西咸陽	奉賢	上海	徒	海
王家嘴角 十五號	法界天主 堂街五十 三號	老天主堂 街英文捷 徑學堂	徐家滙圖	浙江路 四百十 三號半 所	董家渡 永平里
蜜采里	針灸	教員	畫	廠批發油	立興洋行
二月十三日	二月八日	同	二月六日	同	同
二十七	七十一	六十九	七十六	六十八	六十七
二十七	七十	六十九	六十八	六十七	六十六

編 制 ... 會 員 題 名 錄

告報次二第年四十四百九千一

編輯...會員題名錄

陸鴻達	程金榮	錢榮甫	劉樹德	周齊德	姓名
秋萍			仲宣	蕃瑪	字
爾加彼額	類思	若望	若瑟	豆	聖名
廿七	三十六	四十九	三十	三十六	年
南	吳	吳	常	青	歲籍
滙	縣	縣	熟	浦	貫現
學進行小	老東木橋西 梨園路一百廿九號	城內花園裏	董家渡	董家渡	居職
教員		同源昌	梅家弄	漢口	業
日	同	同	司電燈公	來洋行	何時入會
廿二年	上	上	三月二	十一月十三	志願書
二十七	七十六	七十五	七十四	七十三	號數
七十六	七十五	七十四	七十三	七十二	證狀號

二十八

江 南 公 教 進 行 會 總 支 部

周靜之	正德	安塞爾	廿一	浙江鄞縣	榮福里	測繪	同上	上七十八	七十七
鄒正卿	華明	瑪爾谷	三十九	常熟	老天主堂	教員	同上	上七十九	七十八
朱贊卿		若稚敬	三十六	南匯	周浦	同昌公司	同上	上十七	十九
黃襄君	震歐	頽思	四十	廣東	董家渡	教員	三月六日	九十八	十
金固如	鶴鳴	若瑟	二十九	上海	法租界	徐家匯	三月六日	八十二	八十一
金儒林		西爾物		上海	洪昇碼頭	米業	同上	八十一	八十二

編輯... 會員題名錄

周公鼎	周世標	龔桂生	莊星若	陶鴻源	姓名
銘初若				秋賓	名字
瑟三十七	恩利格	斯德望	味增爵	未克刀	聖名
無	二十六上	二十六上	四十八蘇	三十一上	年歲
錫	海	海	州	海	籍貫
行公會	後南會館	利川永平碼頭	橋城中虹	弄外朱家門	現居
堂新普育	行立興洋	教員	車華商電	司電車公	職業
日三月十七	日三月十七	日三月十七	日三月十六	日三月十六	何時入會
八十七	八十六	八十五	八十四	八十三	志願書號數
八十七	八十六	八十五	八十四	八十三	証狀號數

江 南 公 教 進 行 會 總 支 部

			李幹臣	沈學淵	沈耕莘
			德福若		
			瑟三十六	若	多
			上	瑟四十八	末五十一
			海	青	上
			虹口漢壁 禮路永德 里八百六 十四號	浦 南會館 後	海
			關 洋行報 新沙遜	廠 鴻源紗	
			同	同	三年七 月二十八 日
			上九十一	上八十九	八十八
			九十九	八十九	八十八

編制... 會員題名錄

編制... 職員一覽表

職員一覽表

經濟部	幹事部	書記部	會長	職銜
沈志賢	張士熙	莊允升	陸伯鴻	正
朱魯異	朱季琳	朱鳴岡	朱志堯	副
編輯部	教育部	演講部	慈善部	職銜
暫時不設	莊允升	陸伯鴻	陸伯鴻	正
	陳吉人	陳成章	陳成章	副

江 南 公 教 進 行 會 總 支 部

評 議 員 一 覽 表

錢子蔭	朱鳴岡	莊允升	蔣月孫	朱德章	金文字	張雪香	姓 名	選補月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三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二年七月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二年四月		
沈清標	何理中	沈志賢	張士熙	陳成章	王贊臣	朱季琳	姓 名	選補月日
三日	三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民國三年七月	民國三年七月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二年四月		
	陳吉人	朱孔嘉	陸秋萍	張耕漁	劉長蔭	姚伯喬	姓 名	選補月日
	月三日	月五日	月三日	月五日	月五日	月三日		
	民國三年七月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三年七月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三年七月		

編 制 ... 評 議 員 一 覽 表

一千九百四十二年第二次報告

宣講員一覽表

編輯... 宣講員一覽表

朱魯異	朱孔嘉	陳成章	莊允升	許修武	張士熙	朱志堯	陸伯鴻	姓名
九號	八號	七號	六號	五號	四號	三號	二號	證狀 數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別	等第
二 二十 八月	二 二十 八月	二 二十 八月	二 二十 八月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二 十七 日	何時 考准
	杜應祥	沈麟生	沈偉人	姚伯喬	朱季琳	王贊臣	沈志賢	姓名
	號 十六	號 十五	號 十四	號 十三	號 十二	號 十一	十號	證狀 數
								等第
	廿 三 年 九 月 廿 七 日	廿 三 年 九 月 廿 七 日	廿 三 年 九 月 廿 七 日	廿 三 年 九 月 廿 七 日	廿 三 年 九 月 廿 七 日	廿 三 年 九 月 廿 七 日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何時 考准

書記部報告

大事記

三年一月十一日開談話會。潘監督主席。凌公副之。會員到者二十八人。監督演說曰。幸哉吾會。主心護之。魔網張而未摧。勁敵攻而未摧。今出險矣。我儕其同聲讚美天主。慶賀出力各員。自今以往。尤宜協力同心。維持會務。須知世事無常。榮辱迭乘。歷劫而心墮者。非丈夫也。况於愈顯主榮之事。魔尤阻撓不息。乎會所行將工竣。毋謂已告成功。會員寥寥無幾。則人才缺乏也。支付時常挹注。則經濟困難也。望各會員其注意之。何君理中演說曰。鄙人畧知醫理。故於生理學亦嘗涉獵。人身之支配。如何勻稱。運動之效能。如何響應。竊嘗以此爲一小會。而較勝於大會也。蓋人身之心使臂。臂使指。未聞有違拗者。大會恐無其靈動。人身之皮毛血肉。依恃骨架以生活。大會恐無其親切。人身之行動。或疾趨焉。或安步焉。咸視其力以爲斷。大會則前車覆而後卽隨之者。比比皆是。吾會名曰進行。名義俱善。其進行也。勿入歧途。未陷魔陣。果堪稱賀。但現在本

會尙屆幼稚時代。學步小兒。勿離慈母衣帶。是爲無上妙法耳。吳君子敬演說。諄諄勸我南方人學習官話。以便交通。陸君伯鴻誦聖心良善一篇。

三十號卽正月初五日。晚上五時起。假座始胎堂行避靜神工三天。請張瑞神父指引。會員與非會員到者共四十餘人。借宿董堂者十餘人。

二月八號開談話會。陸君伯鴻誦聖心編一段。莊君允升報告避靜及辦學情形。由衆議定校名卽用進行二字。陸君伯鴻指定宣講員十四名。分頭宣講。

二十二號開常會。潘監督宣布本會附設青年會章程。以本會正副會長爲青年會名譽會長。並謂本會宣講部。爲勸人入教極應注意。將來會所竣工。每晚須有一人講道。教育部爲創辦小學。備嘗艱苦。現雖風平浪靜。然橫逆之來。時須防護。栽培後生。教外人何等熱心。我儕教友。旣知幼童須識文字。兼習教理。則本會員發起此校。其熱心可不如教外人乎。故望諸君各盡心力。俾此進行小學。有始之日而無終之期也可。莊君允升報告進行小學現有學生五十三名。並擬於校內附設英文夜課。衆皆贊成。陸君伯鴻誦聖心編一章。

二十四號下午六時行預備封齋聖時於聖心小堂內會員與非會員到者有五十餘人（按本會於每月首瞻禮六晚聚會於聖心小堂恭行聖時常例也）此次預備封齋之聖時乃陸君伯鴻所發起以補主心本日所得之凌辱蓋歐西教外人皆知封齋內不能行樂乃於前一日備極快暢行種種非理之事不以爲怪實與封齋之意大相刺謬故歐西教內熱心人於是日行聖時一天以代衆人補贖云。

三月八號開談話會凌公主席會員到者十八人繼開評議會議准新入會者七名。

二十二號開常會潘監督主席會員到者二十六人監督曰祈禱會之在法國甚爲發達故法國教友異常熱心我中國祈禱會不甚興旺良由領袖乏人耳今擬仿法國成例祈禱會友每十五人或三十人舉一領袖任勸導指引之職俾已入會者日有進步未入會者漸入佳境炎炎愛火不可嚮邇中國教友之熱心將於是基之矣其章程悉詳祈禱會規茲不贅述惟望各會員竭力提倡

勿讓法人專美於前也可。監督遂將祈禱會規分送各會員。

四月十二日開談話會。凌公主席。

二十六日開常會。公推陳君成章爲主席。陳君曰：下月爲聖母聖月。諸君之熱心敬母。素所欽佩。鄙人擬結伴往朝青暘聖母。倘得諸君同意。實所歡迎也。

五月十日開談話會。潘監督主席。凌公副之。莊君允升誦聖心篇一章。潘公曰：會所不日竣工。應請姚大司牧行祝聖禮。並擇定日期。行會所落成禮。並議定停止本月下期常會。

六月二號下午六時。姚大司牧委董堂本鐸邊公到會。行祝聖房屋禮。

三號上午九時。姚大司牧蒞會所。行開幕禮。由會員普法文頌詞一章。進行小學生唱歡迎歌一曲。

七號開籌備會於新會所。凌公主席。陸君伯鴻誦七克勤克惰一篇。後述姚大司牧諭言曰：本會各會員當有超性之思想。高尚之目的。勸人入教一事。不可畏葸。多勸一人入教。即多立一個大功云云。莊君允升宣讀潘公來函。遂由衆

議決今年聯合大會。以開在天津爲宜。並議決定於聖若翰瞻禮日開大會。遍請在滬紳商學界到會參觀。議畢。由陸君伯鴻報告本會評議員艾君靜蓀於今晨病故。照章請各會員爲誦玫瑰經一串。請監督爲行彌撒一台。末由凌公謂衆曰。開會爲會中要務。會務之發達與否。視開會情形以爲斷。故凡逢會期。萬勿無故不到。放棄責任。阻止進行。是爲至要。

二十八號下午三時半。開會所落成後第一次大會。會員暨來賓到者有三百餘人。內有司鐸四十餘位。西賓如英國律師徐思義君等數人。會場設於第三層樓上。搖鈴開會。恭作聖號。後首由朱君雲望喬梓二人合奏洋琴。繼以進行小學全體學生唱進行會歌。中間潘監督宣佈開會宗旨。祔司鐸代表本堂司鐸操法國語演說。洋洋數千言。大致皆訓勉會員竭力進行之意。次張伯多司鐸演說。分樂觀悲觀兩層。聞者大鼓掌。次曹西滿司鐸演說。黃方濟司鐸繼之。斯時乃有臨時插入極大快事。蓋董渡艾司鐸手持長且大黃白二色之教皇旗。登壇祝會長陸君伯鴻曰。鄙人受法國青年會監督梁公委任。謹將此旗恭

送於陸君伯鴻。以表梁公對於陸君所辦慈善事業之歡忱。衆人乃起立呼教皇萬歲。法國青年會萬歲。陸君謙謝受之。（按此旗乃去年法國青年會朝覲教皇時所用者。教皇見之甚喜。執旗降福。歸後遂照式另製一面以贈陸君。）嗣有六齡學生潘仁壽（即潘監督之姪孫）唱歡迎來賓歌。聲調與態度大爲來賓讚賞。於是書記部長登壇報告一年來會務大概。並述建造會所之始末。畧云本會於去年六月間商准姚大司牧。租定基地。每年租金四百五十元。租期與本會相終始。萬一本月中止。此屋即歸主教收管。附設學堂。聘請教員。先儘公教中人。十一月始將舊屋拆去。開始工作。至本月初落成。請邊大司鐸行祝聖禮。姚大司牧行開幕禮云云。報告畢。慈善宣講兩部亦將所辦之事詳細宣布。既而教育部長又報告學堂及青年會事。畧謂本部見教中後生之肄業於外教學堂者日多。對於教理神業二端。不無荒棄。爰擬簡章。照北京教育部所定規程。加以教理經言二科。以冀神形兼顧。當時以校舍無着。承沈志賢君慨借住宅。不取租金。又慎選師範生之品學兼優者爲教員。乃於本年正月間

開校計收學生五十六名。內有從未入學者八。外教學堂轉來者三十八。聖教學堂轉來者十。其中教內生四十一。保守生三。外教生十二。除照章教授外。不分教內教外。高等班每星期入堂聽邊公講道二次。初等班聽凌公講道二次。每日晨教內生須望彌撒。晚上誦玫瑰經。夜課每星期至少一二次。領聖體。主日下午聽道理。拜苦路。望降福。綜計半年內學生之初告領者七。領堅振者八。進祈禱會者十。由保守而領洗者二。自願保守者一。其國文地理等等成績。在樓下應接室內。請諸公參觀可也。至本會之附設公教青年會。因本會定章。教友須滿二十歲始可入會。附設學堂。祇收小學生。而一般年在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青年。或在震旦學院。或在方濟各學堂。或在法文書館。或在家塾肄業者。每星期放假。一如鳥出樊籠。飛行天空。不免有誤用自由之處。故由潘監督發起青年會。分爲講學。音樂。體育。游藝。四部。俾課餘之暇。共同研究。現有會員四十人。云云。至是學生乃演啞鈴體操。和以琴聲。一堂耳目。爲之大快。最後復由朱君雲望。喬梓三人。合奏洋琴。來賓離座。後由青年會員招待。在二層

樓茶謙會員仍在會場投票選舉。副會長仍爲朱君志堯。書記部長莊君允升。朱君鳴岡。經濟部長沈君志賢。朱君魯巽。幹事部長張君士希。朱君季琳。宣講與慈善兩部長。均爲陸君伯鴻。陳君成章。教育部長莊君允升。陳君吉人。又添舉評議員六人。陳君吉人。何君理中。陸君秋坪。姚君伯喬。蔣君月孫。沈君清標。當選。選舉畢。恭作聖號。搖鈴閉會。會員乃與青年會員。進行小學生茶謙。時已六下二刻矣。

三十號開第一次宗教研究會（詳宣講部報告）

七月十二號開談話會。凌公主席。朱君志堯誦亞物演義一節。並宣布天津公教進行會來函。凌公勸各會員熱心於宣講事業。朱君志堯亦勸會員依靠天主。光榮天主。宣講教理。必從研究入手。迨自己心領神會。而後口講指畫。聽者樂聞焉。

十九日上午九時開職員會。爲籌辦廣東賑捐。當由職員認定捐洋四百五十元。交邊公滙送災區。並議定印就捐簿分頭勸募。且請青年會員演劇助賑。

二十六日開常會。潘監督主席。凌公副之。潘公曰。一會之興替。不關外來之贊成與攻擊。全在乎內容之奚若。故會員而戮力同心也。勇往直前也。則前者。後者。繼可保其必臻發達。外來之喜笑怒罵。不特無所損。且若加之以力。促其精進。迫其速成焉。會員而人各一心也。始而生意見。繼而起內訌。縱無外來之風浪。鮮有不一敗塗地者。本會員既如主教所諭。各有超性之思想。高尚之目的。則消除內部之紛爭。自無外患之侵陵矣。惟本會員對於上主。對於世人。有不可缺失之義務。在恪守本分。修繕靈魂。清心寡欲。一志凝神。恒心祈求。百計立功。此對於上主之義務也。成己仁也。成物智也。世間冷淡之教友。教外之人。民無一非天主所生養。我儕之兄弟。應本己飢已溺之懷。作援手援道之舉。救火會。救生局。所救者。爲有死有壞之肉軀房屋。尙肯出資財。竭心力。不避艱險。毅然從事。人之靈魂。不死不滅。耶穌既降生受苦以救之於前。我會員可不竭我資財。盡我心力。以救之於後乎。宣講諸君。其善繼耶穌之志。善述耶穌之事。也可。演說畢。分捐簿。勸各會員擔任募集廣東水災賑捐。繼開評議會。議決請

孫斐然先生常川駐所。教導保守教友。是日承金瑪寶司鐸惠贈書籍多種。其書目詳雜錄中。

八月一號二號青年會員演劇助賑（詳青年會報告）

九號開談話會。凌公主席。陸君伯鴻誦七克一節。凌公演說曰：世間至可貴者莫時若。西諺曰：時者黃金。中國亦說一寸光陰一寸金。古來大聖大賢。惜寸陰。惜分陰者。無非以時爲可貴。不肯妄廢耳。我儕教友。皆知時在。天主掌握中。天主與我。則爲我之時。天主不與。時卽非我所有。過去與將來之時。均非我有。我之時。祇現在耳。現在之時。瞬息卽過。善用之。卽爲善功。不善用之。卽爲罪過。用時以爲己。無功也。用時以爲天主。斯爲功耳。夫用時以爲天主。不必時時留意。只須晨間將一日之時。全獻天主。用以爲善。則雖一日之時。全用於起居飲食。動作思想。然旣爲天主。均爲功矣。譬如欲往南京。晨間乘坐滬甯火車。下午卽可抵甯。當旣乘火車之候。不必再有欲往南京之心。而南京無有不到。晨間獻功。終日有功。無以異是。天主全知。視人心術。諸君其善用時也。可其晨間獻功。

也。

二十三日開常會。凌公主席。莊君允升報告下學期報名學生已有四十餘名。開學後學生必將發達。凌公演說曰。世界驚惶之狀態較甚於十九世紀。戰禍之蔓延。幾及全球。將來如何。結局殊難逆料。我儕宜加倍熱心祈禱。天主俾得早日和平。爲幸。陸君伯鴻誦七克一段。

九月三號本會宣講部開會（詳宣講部報告）

十三日開談話會。潘公主席。凌公副之。陸君伯鴻誦七克一段。後議決本會徽章。由各會員自購。每枚納洋一元。

二十七號開常會。潘監督主席。議決每月首瞻禮六晨。六下彌撒時。會員佩帶徽章。公領聖體。繼推舉代表朱君子堯。周君銘初。往天津參與聯合會事。嗣由潘公演說曰。公道二字。人每誤解。譬如富者濟貧。有予以百元者。有予以五十元者。有予以三十元者。彼受五十元三十元者。每因所得較少。謂富者爲不盡公道。豈知公道者。即對於人之名分也。如欠人百元。應還百元。若還以五十元。

三十元。卽爲不公道。富者之濟貧。豈富者之名分哉。豈富者欠貧者銀數相同。必還以同數銀洋哉。富者之濟貧與否。悉隨所欲。不濟無所謂。濟之適成其惠耳。況名分者權也。我有財物。我有權以自用。或以贈人。若借於人者。對於人有索還之名分。而借用之人。對於債主。有應還之本分。富者之濟貧。未濟之前。旣無必與之名分。旣濟之後。亦無索還之名分。貧者之受施。亦無告借之意。思自無應還之本分。卽與人晉接。禮尙往來。是禮也。是人情也。非義也。非名分也。故來而不往。往而不來。均不得謂失其本分。人之軀體。受之於父母。人之靈魂。得之於主宰。是以對於父母。有孝養之本分。對於主宰。有敬事之本分。自殺其身。謂爲不孝。因人有保養其身之本分。而無戕害其身之本分也。不救靈魂。失其本分。其罪與殺身同。害人軀體。敗人名譽。其罪與竊盜同。因人之軀體名譽財物。均爲各人自有。卽爲人之名分。人之主權。非其人均無名分。故若害之。敗之。篡取之。卽奪人主權。犯人名分也。

十月四號下午四時。請馬相伯先生演講宗教之關係。(詳宣講部報告)

十一號開談話會。凌公主席。莊君允升報告曰。宣講部自孫斐然先生病故後。日間講道。無人主持。不免荒廢。今由部長請王景伯先生繼之。並云下星期仍請馬相伯先生演說。

十八日下午四時。請馬相伯先生演說宗教自由。(詳宣講部報告)

二十五日開常會。潘監督主席。演說曰。名分即權利。我有權利。我可安置之。惟權利不全者。或只能自用而不能贈人。或竟只能有之而不能用之。學生私閱閒書。教員見而收沒之。是有而不能用也。借人之書。覽畢歸趙。是用而不能有也。世間之物。誰有之。天主有之。惟天主以物與人。故人有有之之名。分人之外。禽獸無名分也。況人之有世物也。其權全。非如有軀體與靈魂之權之不全。惟人之有名分。非生而即有。須成人後始有之。羅馬律須年至二十五歲。法國律十八歲。否則常屬於親權之下。云云。演說畢。莊君允升誦邪正理考。看重傳教一篇。

十一月八號開特別會。潘公主席。凌公副之。莊君允升報告天津聯合會議決各件後。衆贊成先正名稱。即將本支部改爲江南總支部。其餘次第遵行。二十二日開常會。潘公主席。演說曰。本會宗旨。既爲保護聖教。栽培人才。諸君宜抱定宗旨。着意進行。夫有人而後有才。有才而後有勢。苟聚多數無才之人。勢於何有。卽爲勸導。上等人入教。先須有上等教友。而後互相往來。因勢利導。較易爲力。刻下教中人才缺乏。無可諱言。已成才者。自當設法羅致。將成才者亦當竭力玉成。未成才者。更應及早培植。蓋辦報需人才。辦學需人才。宣講幹事等事。均需人才。科舉出身者。年已不惑。擔任會務。定能遊刃有餘也。中學畢業者。年方弱冠。稍加習練。亦可出人頭地。初高肄業者。年尙幼稚。蒙養既正。將來升堂入室。成就未可限量。試觀誓反教對於栽培人才。何等注意。卽以江蘇論。南京之金陵大學。蘇州之東吳大學。上海之約翰大學。皆矯矯不羣之大學也。其餘中小學堂。指不勝屈。擲金錢於後生。其意何居。非直接以培養人才。間接以保護其教乎。國無論中外。執國政。創大事業。有聲勢於社會者。無一非教。

育界人物諸君皆欲爲保護聖教之人我請諸君兼爲栽培人才之人因諸君爲已成之人才自應以保護聖教爲己任然將成及未成之人才倘無已成者爲之提携而教育之則恐諸君既開於前無有繼之於後將奈何故望諸君對於將成才之青年會員未成才之進行小學生咸存一裁成扶相樂育英才之意也可演說畢朱君志堯曰嘗聞成己而後成人監督所說皆成人之事也竊思我輩尙未成己遑云成人故望我儕先自成爲大聖自成爲大賢自成爲博學之君子而後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人才輩出我教庶幾大光隣里鄉黨之間多一人才同一隣里鄉黨之人與有榮也聖教多一人才同一聖教之人不亦與有榮乎況有人才而主榮愈顯則培植人才卽培植榮主之人才也爲培植榮主之人出其心思才力無異爲主而出其心思才力也我儕其贊成監督訓言成己而兼成人也可

十二月十三號開談話會凌公主席陸君伯鴻誦七克一段後議決若望瞻禮爲董渡本堂邊公本名應由本會會員率領進行小學生開歡祝會並議定來

歲陰歷正月初六晚。行避靜神工。託邊公代請講道神父。耶穌聖誕瞻禮。請紳商學界。開宗教研究會。

二十五日耶穌聖誕瞻禮。下午二下二刻。開宗教研究會。(詳宣講部報告)

二十七日。下午二下二刻。本會會員與進行小學生。同在本會同樂部中。開歡祝會。由潘凌二監督。陪同邊公到會。入座後。學生恭贈邊公。以軟紙穿成 H H H H H 紙工一方。及竹製筆筒一個。以爲記念。並高唱祝壽歌三章。邊公稱謝之後。殷殷以育才育德爲勸。蓋現今培成才德兼備之學生。將來出學堂而入社會。以其才德。感動外教之人才。同入一教。同修一德。是所望也。云云。歡祝既畢。會員同到會場。開常會。潘公主席。演說曰。勸人入教。告以有宗教。而後有道德。正心修身治國平天下。皆以宗教爲本。是也。然此乃本性之道。非超性之道也。本性之道。人尙易明。超性之道。不易曉也。蓋人有原罪。耶穌爲真天主。降生救贖等事。皆超性之道。外教人聞之。一時難能信服。予嘗勸一客省士子入教。告以天地之間。必有天主。人身之內。必有靈魂。以及不死不滅。賞善罰惡等道。伊

皆毫無疑義。及至告以原祖犯命。遺有原罪。天主降生。受難救贖。伊即懷疑不信。以爲罪人不孥。原祖犯罪。何可遺及子孫。耶穌祇善人耳。天主豈可爲人耶。至是予乃告以天主教有古新二史。古史詳載天主造天地人神。以及原祖犯罪等。至耶穌降生爲止。新史記載耶穌降生。及耶穌一生言行。至聖神降臨爲止。古史係天主默啟古聖筆之於書。新史係宗徒親見耶穌事實。記之於冊。均信史也。請先將古新二史。細味一過。再與論道。及閱過二史。伊乃謂予曰。人有原罪。降生救贖之道。現已中心了解。拜服之至。可知超性道理。深入人心。當有此番周折。故我儕與士子談道。須亦以超性之道。俾其先難而後獲。庶幾較易入門也。演說畢。宣布天主堂爲宋李氏捐助萬聚醬園官利紅利所立字據。散會後。職員到評議室。開評議會。議決本會既蒙宋李氏捐助常年經費。理應發顯知恩之心。將於明年陰曆正月行避靜神工時。請神父爲宋李氏行追思大彌撒一臺。至於萬聚營業。既歸天主堂管業。則將來一切事情。仍請天主堂主持。

齊記部報告... 大事記

五十二

四年一月七號下午五下二刻開祈禱會領班議事會到者十一人議決實行勸人入祈禱會

十號開談話會凌公主席莊君允升誦聖書十誠總論一段後各會員有問難者凌公一一答之

二十四日開常會潘公主席凌公副之潘公演說曰近得中華書局印行母道一書於爲母者本性之道既詳且備茲爲諸君述其大畧望歸而告諸爲母者是爲至要一母之受過高等教育者其教育子女程度亦高故女子當受高等教育二母之教育子女其意見當與父同否則父曰是而母曰非子女必生藐視之心三母之教育子女當於三年懷抱時行之西諺云道德須與母乳同入子女腹中否則雖受學校教育得不償失矣四教育子女當以聽命誠實公德自立秩序勤儉好施禮貌愛潔諸德五賞罰子女宜明宜慎萬不可濫若子女年至十三四歲每欲自主不肯從命斯時爲母者當忘其爲母之名分待子女如待年長之人時與商量加以勸導勿用壓制手段致子女有桀驁不馴莫能

挽回之惡習。六是書有故事二十餘節。皆家庭不良之教育。茲述二事以賅其餘。某兒患病。其母囑使女送飲湯藥。兒不肯飲。使女回報。主母時主母適與女客閒談。仍囑使女再往。告以不飲將罰。兒仍不肯飲。使女復來稟告。主母囑伊速去勸飲。勿來纏擾。使女去而復來。告主母曰。須得主母親往勸之。或可見效。時主母只說討厭之至。仍與客談。有母如是。諸君以爲何如。又有一子某夜不肯就寢。母促其安歇。子曰。我得鄰家一物。須俟父歸告之。母以父歸須時。囑子即寢。子不肯。母曰。不寢明晚放學回來。不准出外遊玩。子仍不聽。母限以五分鐘內解衣上床。五分既過。子仍不寢。是時母怒欲責之。子謂母曰。既罰我明晚不得遊玩。此時不睡。乃我自由。姑待明日受罰可也。其子是否即睡。不得而知。惟母之處置其子。既不得其道。烏能折服其子耶。故爲母者。應知爲母之道。而後子女肯聽命矣。演說畢。書記部報告領避靜神父。已由邊本堂請定震旦學院教員樊司鐸。陸會長誦聖年廣益一段。散會後。開評議會。潘監督訓各議員。議事須守秘密。待人須要和平。

告報次二第^一年四十四百九千一

書記部報告... 大事記

五十四

演說詞

郝司鐸演說詞

七月二十八日會所落成後第一次大會
按原稿係法文請張君欽明譯成華文如左

鄙人謹代表邊本堂司鐸欲貢獻於諸君者有二事茲分節言之。今先試爲懸問曰。諸君欲實行所志。果宜如何而後可。

諸君有慨於司鐸人數。一若晨星之寥落。乃欲爲之輔翼。以速信道之廣傳。有志神工。可敬可嘉。然諸君知今日蒞會之諸司鐸。列席於諸君之左右者。其於傳教之處。竭力盡瘁。務求聖道之廣揚。不惜財用。重勞身心乎。夫言傳道而卽議及財用。則以吾人非神。故傳佈聖教。財用宜若不可少也。諸君亦知諸司鐸以謀聖道之廣傳。年所支出爲數甚巨乎。是諸君謀公教之進行。而欲實行諸君所抱之志願。則非有財用不可。貴會非營業者。故知諸君之入是會也。豈以取入爲目的。蓋將善用其財耳。抑亦以財用建立慈善事業。作天國之代價。預換他日入門之證券也。然有財用而無捨身從事之人。則進行之大事業。猶是不可竟達。諸君盍勉力乘時以爲之。諸君既有志輔翼司鐸輩。以傳佈聖教爲

演說詞...

事。則諸君宜若司鐸專務寡欲。捨身取義。力求進行也。諸君盍一觀察今日社會之諸司鐸。是皆能不惜其財用。而並捨其一生之心力。以從事傳道者也。其次則進行之道。要有程序。諸君皆熱心之士。鄙人素所欽慕。但既有此心。要須順序以行之耳。願進行之程序。又何如。

一急宜勸導外教人士以敬信眞主也

天國永福。凡有善願之人。皆能得之。故眞道宜佈之衆人。無事區別。然因人施教。亦當務之急。故宜講以分類爲宜。

對於士人。宜設有宗教研究會。而復有人焉。任其事。專與外教人士研究眞實道理。使之會悟。而與吾同化。夫士爲四民之首。上行則下效之。故得士爲先。而宗教研究會之設。實爲入手宣講之急務矣。諸君宜勉力進行。幸勿畏首而畏尾。自迷進行之路也。今敢再告諸君以勸導時之所當務者。一務使教外人士。有志明曉吾教中道理。熟識吾教中人士。而願問道受教焉。二務使聞道者。於眞理有所會悟。得能認識眞主也。三務使聞道之士。躬行祈禱之工。俾

上主錫之寵佑。勇於出迷途。而行正道也。

若夫商賈。阜通貨賄。貿易爲其職務。然人之生也。豈專以貿易爲務哉。蓋尙有救靈之責。在貿易第。以生現世之財。救靈實能得永世之福。救靈與生財二事。相比。何者爲重。有貨財而失身靈。究有何益。富商大賈。安樂之時光。曾有幾何。及其死也。卽與世無爭矣。是故貨財可遺。身靈不可不救。諸君中誠有人時。以此理驚悟。教外商賈。則聞而醒覺者。不乏其人。蓋聖依納爵之勸化聖方濟。各亦惟是言耳。

至於百工。則亦宜有多數之會員。爲之講解道理。使之知有造物真主。而敬信之也。諸君幸勿以其貧苦。而輕視之。吾主不曰。信道傳之貧苦人乎。

二 公教中宜多分布印刷物也

書與報皆爲印刷物。吾嘗觀察非公教人。所有印刷物之行世者。甚多。因之勢力甚大。吾公教人於此一端。宜急起直追。而加之意焉。蓋今日行世之印刷物。難保無有以極兇惡之手筆。而放爲無意識之言論。以仇視吾公教者。故吾公

教中。爲求公教之進行。謀所以對付仇視吾公教之印刷物。乃不得不有著述人才。從事著述。組織強有力之言論機關也。有之而有爲之者。是果甚善。但宜乘時量力。熟謀普及之計畫可也。苟無其事業。而并無其人才。則爲目前補救計。其勢不得不借才於非公教人。利用之以組織言論機關也。諸君知能消滅腐敗印刷物之勢力者。厥惟完好之印刷物乎。是故吾公教中而無印刷物行世。以供愛讀書報者之研求。則凡愛讀書報者。心欲讀公教所印刷者而不得。將不得不讀非公教中所刊行者矣。使所讀非完好之印刷物。而更有近於詆毀吾公教者。則其爲害於讀者。將何若。吾故曰。吾公教急宜多印刷物行世。而組織強有力之言論機關。特爲入手之先着。若以迫於財力。勢有不能立辦。則附股於人。亦未始非差勝於無之道也。

三宜有以善處吾教友之操工人業者。使之能善守教規。明白道理也。爲吾教操工人業者計。則吾公教中宜設有介紹機關。使操工人業者。能儘先得有位置於吾教友人家也。若以教友人家位置太少。不能悉數安插。則介紹

之於教外人家亦無不可但須取得主日一天之自由以便瞻禮罷工至於學徒在教外人處習業則意中之障礙較多而將生之危險益大矣故爲防制計則宜使之有時以盡教友之責守而特爲注意焉諸君斷不應視此爲無關重要之事因諸君既有志在引人認識真原入大道而行正路則凡已識真原者諸君能忍令其轉入魔道復行歧途而不加援手乎鄙意所規定進行之程序如是其易爲也然爲之而無造物主之扶持則亦難於奏效故吾欲再爲諸君告曰諸君於進行諸端當有一急公之心而輔以祈禱之工也蓋諸君能勉力行善亦當知凡百功德效果皆上主所賜也

張一飛司鐸演說詞（來稿）

鄙人羈縻教務寄跡遐方。此次暑假回滬。陡見崇樓廣廈。邈迤聳峙於吾堂前。隆隆翼翼。然曰是何家建築物。而若此其美輪美奐也。既見楣間所書曰是矣。此江南公教進行會會所也。我聞諸君之經營斯所也。非一日矣。籌貲擇地。多費周章。以冀開會時坐立稍安。不致跼蹐。誠諸君之碩畫。亦爲計之要者也。然不

演說詞…

謂成工若是之速。規模若是之大也。今也落成大會。嘉賓滿座。濟濟跄跄。鄙人躬與其盛。得不自爲榮幸。雖不能作元鳥之巢梁。入此室處。要當爲喜雀於瓦縫。噪躍以賀大厦之落成可乎。若曰發言指教如適貴會監督之所言者。則鄙人何敢以當。夫自公教進行會發起於吾中華民國也。幾三年矣。各省聞聲風馳。舉吾滬志士。更踴躍追隨。然外間物議如何。觀念奚若。以鄙人耳目所及。有可爲諸君告者。大抵對於公教進行會。分樂觀悲觀兩派而已。樂觀者之言曰。吾中國教務其庶幾興乎。自明季傳行天主教。至於今四百餘年。而終不能盡破迷途。普及教化。亡羊依然滿野。聖棧未見充物者。實以在教先覺。但知獨善其身。既不負救靈責任。又不謀公教利益。徒恃千餘輩主教司鐸。以當其重。夫以中國四萬萬人民。以此千餘人列其間。不啻滄海一粟。杯水雖濡。何以救車薪之火。庭燎非暗。不能燭萬里之城。今公教進行會。既以進行公教爲志。是必共負救靈責任。共謀公教利益。是頓增數千傳教之人。且是會宗旨純正。規模洪廣。天主所庇佑。教皇所鼓勵。將見胥教民盡入此會。而由數千以增至數

萬數十萬傳教之人矣。柱大則可以撐天。鞭衆則何難斷水。從此一心合作。萬力齊趨。散而爲虎。聚而爲堅陣。以之保公教。則穩如磐石。以之斥異端。則易若摧枯。教務之發達。功業之彪炳。不可立而待耶。此樂觀者之言也。鄙人亦樂觀派中之一。同此觀念。夫居空谷者。聞人足音。蹙然而喜。鄙人受任傳教。歷有年數。而稽延時日。無所成功。雖因涼德。綫才無以。使外人欽服。實亦一齊衆楚。即聲嘶力竭。而徒然。今公教進行會會員。各出其心思智力。以爲吾人。後勁。譬之孤軍深入。四面楚歌。忽聞大隊援師。麾旗擂鼓而進。能不精神抖擻。勇氣百倍耶。然則如鄙人者。又當於樂觀之中。爲尤樂觀者矣。悲觀者之言曰。今公教進行會之隆隆烈烈者。不過如疾風暴雨。過則已耳。不見乎昔日李問漁公所發起之書院乎。又不見乎近年老天主堂之學行贊襄會乎。當其始也。何嘗非興高采烈。何嘗非衆志如城。然未幾而雲消霧散。踪跡全無。所謂團體也。體已解矣。所謂結社也。社且墟矣。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我又將於公教進行會卜之。是言也。實爲吾公教進行會奇辱。又當爲吾公教進行會奮勉。夫凡爲此

言者。大抵多疑膽怯之輩。志短氣暮之人。彼見經濟困難也。人才缺乏也。前途多阻也。遂以一偏之見。發爲不祥之言。甯馨兒方在呱呱墮地。而即祝其夭殤。非奇辱乎。今且不問其言之有無價值。卽不幸而所言是也。亦不足以挫諸君英銳之氣。蓋事誠善也。有必勝於無。遑問久暫。利可求也。進必逾於退。豈計多寡。但當一日盡一日之心。何必畏難而先自氣餒。且事孰不先難而後易。亦孰不由否而至泰。今夫行海者必遇風波之惡。跋山者必涉崎嶇之艱。自膽怯者當之。莫不廢然而思返。然行行復行行。而道岸矣。而平原矣。前程且無限也。我願諸君不爲風波所動。不爲崎嶇所阻。而墮悲觀不祥之議。經濟困難。可以因陋而就簡。人才缺乏。可以栽培而漸儲。事在人爲。有志必成。此諸君所當奮勉者也。若夫悲觀者之推吾公教進行會命運。則鄙人以爲有萬萬不然者。夫書院也。學行贊襄會也。固不過曇花之一見。然時移勢異。有不可以例吾公教進行會者。夫自社會之思想發達。各種之黨會蔚興。其間雖不無宗旨純正方法公允者。然偏誠邪僻者實亦不少。而况又有專以敗壞世風。攻擊正道爲目的。

者。吾教人若不聯絡聲氣。齊一趨向。何以立於翻江倒海之狂瀾。何以保吾神聖莊嚴之宗教。故各國善信發起此公教進行會。而中國人民亦聞風興起。步其後塵。此蓋時勢所造成。有不能自己者矣。夫豈區區書院與學行贊襄會所可比擬哉。夫水廣則流長。人多則勢固。昔之書院與學行贊襄會。不過一二處之單獨行爲耳。勢力既孤。消亡自易。今公教進行會。乃天下各國所共舉。以如此龐然碩大之社會。而謂其不能持久耶。抑在他處者可以持久。而在吾滬者獨不永命耶。竊嘗謂社會之生命滅亡。一如個人之生命。夫個人之生命滅亡。其故不出三者而已。或以外力壓迫。如刀鎗木石。或以內部崩潰。如癰疽疾疫。或以生機衰歇。如老耄頹唐。今公教進行會。一以公教利益爲宗旨。而處於神長監督之下。當不致逸出範圍。而爲神權所解散。亦不涉政治國事。遭忌觸諱。而爲世權所蹂躪。然則外力必無所用。其壓迫矣。至於內部崩潰。或以意見不合。而互起紛爭。或以權利攸關。而鬩然搶攘。以致脫黨改組。新派舊派。如同盟會。民主黨。共和黨等。乍離乍合。朝三暮四。吾公教進行會。一以天主光榮爲念。

一以聖教指導爲歸。何至聚訟紛紛。而爭鬪意見。又公教進行會中。但有義務而無權利。即有權利。亦惟期之天堂。何有於搶攘。若曰生機衰歇。則諸君皆有志之士。熱心之人。如在青年。如方強仕。我見其精神勃勃。血氣騰騰也。豈雞皮鶴髮之老翁。奄奄垂斃者可比。然則吾公教進行會。正方興而未艾也。悲觀者之推測。無乃大謬不然乎。進行乎。進行乎。吾公教進行會。諸君乎。人謂中國人作事。虎頭蛇尾。有始無終。我謂諸君非中國人也。人謂南方人風氣柔弱。無果敢堅持之性質。我謂諸君非南方人也。人謂江蘇人口舌多於事實。坐而言者不能起而行。我謂諸君非江蘇人也。非中國人。非南方人。非江蘇人。然則諸君將昇諸飛機。懸於天半。而爲空中人乎。曰非也。亦惟是真正公教進行會人耳。夫真正公教進行會人。於比則阻遏奸黨之把持國柄。於意則擁護宗座之固有尊嚴。於法則發揚信德。敵彼苛律。於美則善言善行。感動異教。於英則破敗國教。導其歸原。進行會諸君乎。此諸君將來之事業。鄙人所欣祝而延企者也。諸君果固結團體。以求乎上列之事業。遲以日月。糜以精神。則將來之成功。豈

可限量而此高大輝煌之會所永作諸君之記念循是以進而邪許最屬更當築高座於天堂也

曹西滿司鐸演說詞（來稿）

數日前予由皖返申聞江南公教進行會會所落成將開大會於新會所日昨一再邀請演說予傳教於山陬草野演說一席不敢擔任然固辭不得又恐却之不恭因改演說而晉頌辭并申其希望之志願焉

吾聖教爲耶穌親立推行盡利雖悉超性之工然亦不能捨本性之力爲之引線無如一二人之力不及十數人之力十數人之力不及數十人之力今結數十人或數百人而爲團體其力愈厚進行愈速將來風行草偃正道昌明惟進行會之力是賴吾故爲聖教賀爲聖教晉頌詞

江南教士一百八十餘人不爲不多矣然區域寥廓主堂衆多彼堂因缺一教士而無人繼任此堂欲加一教士而調遣爲難今進行會會所成立基礎已定行見會員濟濟共助教士所不及爲教士者不亦喜不自勝乎吾故爲教士賀

演說詞…

爲教士晉頌詞

人皆曰民國之民程度太低。究竟其程度何以不及。則皆曰道德缺乏也。然欲求程度高超。道德富厚。舍公教其誰與歸。蓋公教者道德之產母。道德者公教之子息。公教進行。卽道德進行。亦卽民國之程度進行。吾故爲民國賀。爲民國晉頌詞。

一靈之值。愈於連城。救人靈者。主必救其靈。况犧牲金錢。犧牲才力。今世旣邀現福。後世定得永樂。是進行會會員。成己而成人。一舉而兩得也。吾故爲進行會員賀。爲進行會員晉頌詞。

然頌者四。而希望者尙有三焉。三者何。曰毅心。曰恆心。曰依恃心。凡事發軔之始。必多困難。或以經濟無着。或爲人才缺乏。種種阻力。必相附而叢生。非毅然決然。見義勇爲。則必畏難苟安。半途而廢。甚爲可惜。故毅心尙矣。恆者。作事不可少之德也。古語云。人而無恆。不可作巫醫。因無恆心。且行且止。有始者鮮。克有終。故有毅力。尤貴有恆心。而後可自強不息也。依恃者誰。乃天主也。天主全

知全能全美全善。得其助則成。失其助則敗。吾人之事業。僅如數學之有圈者。無數目。列其前。千百其圈。不成爲數。苟有一數在其前。本爲虛位。忽成十數。前數者。上主之補助也。有聖寵爲之護佐。則難者易而敗者成矣。故依恃上主之心。不可不有。可愛昆仲。本胞與之懷。作救靈之事。厥功甚偉也。將來懋功懋賞。於萬斯年。猗歟休哉。何其盛歟。

黃方濟司鐸演說詞（來稿）

昔聞之。有一司鐸暑天講道。開口便說。天氣熱。道理以短爲貴。我今亦云。天氣熱。演說以短爲貴。然而雖曰貴短。不可無言。苟無言。何以答諸君之雅意。

今日開公教進行會第一次大會。我卽以公教進行四字。試申其義。夫公教者。天主教也。天主教曷謂公教。因天主教爲天下而設也。耶穌謂宗徒曰。出訓萬民。付彼聖洗。信經云。我信有聖而公。厄格勒西亞。問答上亦云。聖教會是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與別的會大有分別。然則天主教非一省一國之教。實天下萬國之教。謂之公教。誰曰不宜。

演說詞...

天主教既爲天下公教。則天下人自當共進天主教。目下天主教人爲數雖云不少。較之他教尙不足十中之一。百中之一。在中國不足千中之一。况去年有孔教風波。我公教大受影響。苟非進行會出而反抗。不幾受累無窮乎。故熱心公教者。知進行會之有益於公教前途。特建會所。實行宣講。開會慶祝。眞快意事也。諸君請觀北有天主堂。南有公教進行會所。高屋二座。遙遙相對。不亦相得益彰乎。進行乎。進行乎。公教進行乎。今年公教進行。明年公教大行。後年公教全行。此我所大欲也。亦諸君所仰望也。請拭目視之。

陸君伯鴻宣布開會宗旨辭（七月二十日第一次宗教研究會）來稿

凡人購買寶貴之物。如珠玉金鋼石等類。必須倩識寶者察看形式。研究物質。比較市情。然後出重價以購之。方不至誤得贗鼎。既購之。則攜之家中。珍藏之。曰此寶貴之物也。夫天下之最寶貴者。孰有過於宗教者乎。宗教者。可以濟法律之窮。補教育之不及。正人心。維風俗。培養道德。整飭紀綱。胥惟宗教是賴。至天下萬國似眞非眞之教甚多。如釋教道教回教耶教等。莫不各教其教。各道

其道。蓋教亦多術矣。然試問寰球各國信仰者最衆。流行者最久。此何教乎。則必應之曰。羅瑪公教。公教者。係耶穌創立。其宗旨在愛主愛人。不求暫福。而求永福。不貴暫生。而貴常生。蓋天地間必有一造物真主。此造物真主。有生死之權。有賞罰之權。善人受賞。得昇天堂。惡人受罰。乃入地獄。以上公教之理。似乎平淡而確奇妙。似乎淺易而確艱深。非細細研究。難以得其真相。如購物者。然必研究得實。乃不至於誤購。宗教之道理。亦必研究精深。然後崇拜之。信仰之。方爲著實。曠觀寰球各國。各有真正宗教。故道德高尚。風俗純美。人心正直。凡無宗教之國。則反是。我中國現狀。道德墮落。紀綱廢弛。風俗澆漓。人心詭詐。危險情形。莫可言喻。其病根在無人提倡真正宗教。可勝浩歎。本會同人處此危急存亡之秋。不得不大聲疾呼。宣講真正道德。以期警醒斯人。深望公教大行於中國。俾四萬萬同胞。人人有道德思想。則中國風俗。人心。不特可齊驅於歐美各國。且可駕而上之。此鄙人等希望於今日到會之諸君也。

黃執之先生演說詞（來稿）

演說詞…

宗教余所極願研究者。此次赴各省攷察教育。愈惹起我研究宗教之熱心。頃潘神父言人類皆有宗教性。吾觀山深地僻。其居民終身不與人世往來。亦不聞人間事。一切不知其思想所固有者。惟敬神畏鬼之一念。賴其力俾之去惡從善。倘亦宗教性所發見乎。此等人恐占吾國大多數。政治法律之權力所不能達。惟教育與宗教足以化之。故吾愈研究教育。愈思研究宗教也。余此次旅行。承徐家滙。顧院長惠吾介紹書。俾得與各地神父談話。惜行蹤匆促。所至不能徧與往還。於南昌晤孟神父。暢談甚洽。爲言江西全省教民六萬餘。視十年前增十倍。然無光緒三十一年大教案。其發達當不止此。余思從前社會對於西來教會。往往認爲某教爲某國之教。而教會中人與社會浹洽之程度。尙不及今日。今則漸悟宗教無國界。而教會益能表示其無國界之態度。故從今以後。此關迨可逐漸打破。亦思想進步之一端也。但余喜直言。不願專說好話。反埋沒諸君設會研究之美意。今教會附屬事業。一爲慈善。一爲教育。而慈善事業之制度。實較教育爲美善。若論教育。就余此行在內地所見天主教堂附設

之學校儘有過人處。而所聘教師與所用教科書鄙意尙宜大加研究。教師大抵蒙館先生絕未受師範教育者。故其教授管理純用二十年前村塾舊法。學生坐位並無排列。教師指示亦無黑板。學業不分科。授課不分節。有過則扑責。長跪。此皆余所親見者。又內地往往以童生秀才舉人分教師薪水高下。其薪水數目亦係十年前以前舊額。欲以此求好教員。本自不易。夫吾非謂此外學校所聘教師個個是好。吾所言者不過比較的耳。至於教科書除用聖教日課。週年瞻禮。彌撒經。聖教切要。聖教問答切要等關於宗教書本外。仍是學庸論孟三字經千字文百家姓賢文之類。其用小學教科書者未見。在南昌曾勸孟神父改良。孟謂已函請上海徐家滙酌定種類。見示照辦。吾蓋深信內地教堂決非不欲教育改良。只因語言風俗之隔閡不能與吾國現在較新之教育界人往來。故外邊氣候如何不盡了。今貴會附設學校。悉照新章。復爲研究會談論教理於教育與宗教前途。均有裨益。今日余之所云純係事實。並忝以鄙見質直之處。必爲貴會虛心研究諸君子所原諒也。

馬相伯先生宗教關係演說詞

列子言古者謂死人爲歸人。夫言死人爲歸人。則生人爲行人矣。行而不知歸。失家者也。一人失家。一世非之。天下失家。莫知非焉。有人去鄉土。離六親廢家業。游於四方而不知歸者。何人哉。世必謂之爲狂蕩之人矣。又有人重形生矜巧能。修名譽。誇張於世。而不知己者。亦何人哉。世必以爲智謀之士。此二者胥失者也。

準是以談。天下有不失者哉。宗教非他。使人無迷失而已矣。人之生生從造物主來。人之死死歸造物主去。人苟不從造物主來。則已。既從造物主來。則人對於造物主有一定不移之本分。此義務無可推辭者也。此責任一生當盡者也。人果從造物主來乎。今以見聞之所及者推論之。天下形形色色。奇奇妙妙。不謂造物主所造。而謂能自有者乎。我撫躬自問。百年前。有我否乎。高山大陸。固先我而有矣。滴水微塵。亦先我而有矣。惟我則絲毫無有。然則今有之我。歸功於父母可乎。世間有許多無後之人。往往欲生養而不得有子女矣。形骸有殘。

缺不全者知識有愚魯不堪者使父母有權何不造一圓滿無缺者耶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堯舜聖王也尙不能生一克肖之子五尺童子父母欲加長一寸而不得然則歸功於父母父母斷不敢居也農夫佈種種子與地土日光之照雨露之潤豈農夫之力哉

近世之學好新奇至謂人生由於天演世界當初混沌沌無數微塵質點旋轉空際天演又天演演至幾千萬年由莫破演成極微由極微演成團體最初猶是僵呆之物如細砂如卵石既而旋轉又旋轉天演又天演又不知演了幾千萬年遂由僵呆物演成草木生植之物再旋轉再天演一演又是幾千萬年遂由生植物演成動物由動物演成有靈之物最初不過猿猴之類猿猴與猿猴爭爭競競遂爭出一個光板無毛的裸虫有男有女有堯有舜有周公孔子無一個不是猿猴變的孔子孔子你知道了麼只才是真科學擲劍成龍刻木成人何奇之有嗟爾土室之人爾今日所居之茅屋不難一旦變爲金玉樓臺天演又天演植物可變動動物可變靈物而今植物變植物於理何難之

演說詞…

有杯。蠶弓影。人起驚疑。固閉一室。室內器皿。不翼而飛。不脛而走。人必疑爲非盜賊。卽狐仙。雖孔子復生。一再告之曰。此天演之能也。在座諸君。豈肯信乎。然則以我之有。歸功於天演。天演亦斷不敢自居矣。

然則我的我。我自有乎。我細思之。我有形骸。我見其外。而不見其內。其內其外。而莫明其妙。所食者五穀百果。一經胃化。精華爲血肉。滓渣爲矢尿。消化不靈。便成隔症。病之危險者。千百其名。名醫亦莫知其故。莫得其方。伯牛惡疾。顏子短命。已有之我。猶不能保有。未有之我。倒可歸功於我。有此理乎。

然則有我之先。已有世界。世界萬物。豈能自有。則有世界之先。無始之始。惟有一萬有之天主。自有全能。自有全知。自有全善。是卽造世界造萬物之天主。是卽造我之天主。所稱爲天主者。非蒼蒼之天。非日月星辰之天。天主至尊至貴。奇妙無窮。人之淺見。莫能推測。然而人本性之中。天然有一真實天主。印刻於心。不可消滅。惜人不自考察。不自推尋。舍其近而求諸遠。以致差以一毫。謬之千里。永不能達到人生行路之目的。豈不大可惜哉。不觀天下人。一遇苦難之

時急呼求救者。決非大皇帝大總統。決非大將軍大督撫。一則曰上天保佑。再則曰上天保佑。出於自然之心理。不待思索。不待勉強。不觀當今之政界乎。學界乎。國是日非。而思所以匡正人心。改良人道。有新法律。新法律無用也。有新制度。新制度無用也。愀然於無可如何之時。而思惟一無二之方法。倡議者曰。祭天贊成者亦曰祭天。一若祭天之外。別無良法。祭天之後。國是必有可觀者。然又不觀今日歐洲之大爭戰乎。據今論。今世界上無一強國。可以維持和平。於是美國倡議祈禱和平。一若人權無可挽回者。惟神權可以壓制焉。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天有主。主眞爲我皇帝。父母之父母。故人窮反本。乃本性中自然之理。

天主造我。賦我固有之天良。我不盡本分。不盡義務。不盡責任。天良可以平安否乎。

設有一病人於此。無論惡瘡惡疾。無論上部下部。無不願形其形。狀其狀。一一告諸醫士。而心一無羞愧者也。惟心中所有之邪情惡念。雖無惡臭。雖無惡色。

演說詞……

誰肯昭示於人曰：我乃善淫者也。我乃善盜者也。此何以故？惡瘡惡疾，在我而不由我。奸盜邪淫，一一由我自造。欲不羞惡不能。天良不可滅，責任無可諉。傳曰：小人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後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人對乎人，其羞惡猶不可揜。對於全知之天主，天良之責任，豈可諉乎？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莫見莫顯有如此。

或曰：人對於天主有責任，天主對於人必先有名分。答曰：父母生子女，不管教可乎？然則父母之名分，人皆知之。今天主爲我人類大父母，從無有我造成我，既有我，又無一刻不保存我，扶佑我，而謂天主於人，一無管教之名分。既無名分，又何必賦人能分別是非善惡之天良？屋漏衾影，無一地可逃其斧鉞耶？或曰：天主既爲大父母，當一視同仁，何爲智識聰明境遇之不齊？有如此者耶？耶穌曾設喻言以答之曰：有主人翁有僕人三名，一日主將遠行，以財產託付僕人。一予十元寶，一予五元寶，一予一元寶。久久歸來，得十元寶者晝夜經營，對本對利交還主人。主人稱美而重賞之。得五元寶者亦對本對利交還主人。

主人亦大爲嘉許而重賞之。惟得一元寶者。原封不動。交還主人曰。我怕主人求全責備。因此窖藏於地。不敢經營。主人責之曰。爾既知我事事求全。何不存放子母家以生息乎。故受付託而無以報命者。其罪一也。初不在受之多受之少。冶者之鑄器。貴賤惟其所欲。曷嘗聞有躍冶之金哉。然而金非冶者從無所造。而人豈可不惟命是聽哉。

耶穌在世三十三年。而聖經記載。前三十年。惟有聽命二字。可知天主既有名分管教人。人生重大本分。惟有聽命。人生重大義務。惟有聽命。人生重大責任。惟有聽命。不盡本分。謂之非分。不盡義務。謂之非義。不盡責任。必受責罰。墨子有言。得罪一家之主。尙可逃。至他家得罪一國之主。尙可逃。至他國。試問得罪造天地萬物之主。將何所逃乎。上九天。下九淵。曾有一處不在天主掌握之中。就令潛水艇海底可鑽。飛行機世外可去。曾有一處不在天主神光之下。物之內物之外。在在皆天主體物之不可遺。生成之不可外。非今斯矣。汝尙可逃其監觀乎。

我既逃無可逃。則生於世。行於世。豈可買買然。一無預算。不看行路針。不讀行路表。忽南忽北。便可安抵家鄉乎。迎神賽會。紅白執事。經過之路。尚有由單。一生行路。獨可不知所歸。有人終日終夜。東闖闖。西闖闖。人必謂之有神經病矣。而中國儒者曰。人之爲善。當無所爲而爲。然則食非爲飢也。吃吃而已。衣非爲寒也。着着而已。郊外散步。非散步也。走走而已。不患神經病。能出此言乎。

然則我生於世。究竟爲何。生寄也。死歸也。對於造物主。不盡當然之本分。確然之義務。自天子以至於庶人。萬無可逃之責任。妄想死有所歸。造物主何須親自降生。指點人乎。朝廷禮法。由朝廷自訂。宗教禮法。可不由人類造物主親定也乎。在生信奉造物主者。死得歸於造物主。不信奉者。永遠離開。此自然之理也。西哲奧士丁言。世間無物足滿心願。惟有造物主。爲人重心點。從高投石。石下墮地。地遇深井。井穿地心而過。石不墮至地心不止。無他。地爲萬物之重心。故記曰。在止於至善。至善惟造物主得之。如魚得水。如羊得草。泰然滿足。死不歸於造物主。便爲萬苦所歸。而人謂對於造物主。可逃其責任。自騙良心而已。

犯法者不能以不知逃其責任。有一宗教。耶穌所立。世之人無不聞而知之。耶穌曰。我乃真主。信者上升。不信者下墮。下墮上升。是何等關係。可付之不問不理之例乎。耶穌而真主也。所立之教。斷非人可改良。人可改良。斷非真主。馬不能出角。蛇不能添足。天主而待改良。豈成天主乎。

然而耶穌立教以來。一千九百十有四年矣。信其教者。十四萬萬人。中有八萬萬。問其信教之利益。則曰。各被十字架。跟蹤到加爾瓦略山。仇教之人。今日殺明日殺。奉教之人。愈殺愈多。愛生惡死。人之常情。常情之外。苟無天主神能。能如此迷信也乎。天主教而非真教。一千九百十四年。早被名人駁倒。

大都歷史。皆事後追維之筆。元記宋宋。唐記耶穌。歷史則不然。未降生之前。早有預言。其如何生。如何死。死之情狀。生之時地。以及在世所作所爲。無不取其重要者。筆之於書。不可移易。不可冒充。而耶穌既降生。又以預言。又以聖跡。自証爲天主子。試問言之千年前。應之千年後。非全知全能者。可含糊影射之耶。史書有預言。指實有某帝某王。某聖某賢。將轉世而投胎者乎。偽造印信。偽造

禎祥者有之矣。自稱爲天主子。並自命所立之教。地獄魔王。不能攻毀。毀天地。可毀吾言。不可。果真所立之教。一千九百十有四年。受盡種種誣汗。種種虐待。種種魔王。變相羣起而攻之。兀立中流。而不動者。非真教也乎。一切艱難聖教。之惡王惡黨。有一存在也乎。謂一釘死十字架之人。具此神通。藉曰非神通也。乃迷信也。此等迷信。恐非造物主。造不成如此迷藥。

惜乎中國迷信。如何可升官。如何可發財。可成仙。可成佛。可倚拳匪。再造邦家。而迷信宗教。未之前聞。甚至一言天主教。卽叱爲洋教。一若天主有洋天主華天主者。然。至論洋貨洋俗。鮮不羨而慕之。則而效之。且仿設紅十字會。而以能充紳董爲榮。不知十字云云者。卽天主教之意義也。然則警人迷信者。而不知不覺。亦迷信釘死十字架之耶穌。爲救苦救難慈悲之耶穌。

何謂迷信。必也因不能造果而信之。事無其實而信之。如拜月成仙。拜月之因。烏能造成仙之果。又如佛出母胎。一手指天。一手指地。曰天上地下。惟我獨尊。而談偈者曰。設使老僧在傍。當一棒打死。喂狗子吃。可見佛言之不確矣。但耶

穌所立之教如十誡等。有一言之不實也乎。有有其果而無其因也乎。以言造物主。能有萬物而無造之者乎。以言耶穌古經新經希臘羅馬等歷史。已詳哉。其言之矣。以言生寄死歸。欲不醉生不夢死。不有當然之本分。確然之義務。一無可逃之責任乎。苟有宗教。能示我以生死周行。可不盡心竭力以研究之乎。

馬公相伯信教自由演說詞

何謂信教自由。卽人人各按良心。認明當敬奉之造物主。遂遵其所頒之誠命。規儀而行。我所當行也。非今日進孔教。明日入道教。異日投佛教。又奉耶教。渺渺茫茫。不知歸向之謂也。僕嘗至曲阜謁衍聖公矣。夫衍聖公者。孔子之苗裔。孔教會之首領也。理應言孔子之言行。孔子之行。顧聞其於喪葬等事。仍道釋並用。和尚法師齋集一堂。饒鉞喧天。怪象百出。人有問之者。則曰。我從俗而已。臆亦謬矣。夫信教自由。非從俗之謂也。人之生也。有造物主賦畀之良性。良能。是之謂靈明。語曰。人爲萬物之靈。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有靈明耳。犬之見肉也。狴狴獐獐。饑涎欲滴。苟非物主叱逐之。將攫去大嚼矣。其偷食羞愧之

演說詞...

心萬不能有也。三歲童子明悟雖未盡開，偶聞鑼聲鐘聲，賣糕傷者攬而至，雖環立而視，各存一欲得之心，然卒不敢伸手攫取，必向父母索錢以購之。購後乃告人曰：此乃我之物矣，或食或不食，或送他人食，皆我自由之權矣。此無他，彼年雖幼稚，已能判斷良心之遠不遠耳。耶穌弟子聖保祿有言：（致羅瑪人書七章十九二十節）：我之行此事，非因其爲善也，因我不欲其惡，故我行此善耳。若我行我所不欲者，則非我行彼矣。蓋我之私慾居於我心者，行彼此乃罪矣。

人既具靈明，異於禽獸，可以知所審擇矣。然審擇之間，一不慎，則卽爲物欲所蔽，將至以惡爲善，以僞爲真。其所以被蒙蔽者，蓋有私欲雜於其中，爲之指引，梗阻耳。夫道心勝，則人心不足畏；人心勝，則道心隱而不著。其能人心道心之區別，有如此者。

人之對於宗教，須善用靈明，慎於選擇。再三研究之後，明知此宗教爲合我良心者，則我接良心，不得不擇此宗教而守奉之，不可謂我知其爲善，而我尙可

擇可不擇也。或問曰：然則汝所謂之自由，作何解？余曰：自由者，未研究宗教以前之說也。既研究以後，按余良心，已知此宗教爲善者，眞者，則余不得不從此宗教也。明矣。設他日自按良心，忽生智識上實有根據之疑難，以爲余之宗教，尙未盡善盡美，則按余良心，尙宜研究此宗教，或研究尙有他宗教較此更善更美者乎？無則已，有則必舍以從之。

凡人作事，必有一終向。終向者，卽所謂目的也。宗旨也。然宗旨目的兩名詞，祇可謂近向，而非遠向。且非至遠之向，至遠之向，卽終向也。

梓人作一攔脚橙，高可四五尺，闊亦三四尺。問其何用，則曰：爲攔脚用也。如是則人必笑其愚。蓋不合所向之目的也。反是而論，設梓人更造一桌，高僅三四寸，闊可五寸。問其何用，則曰：以之用膳讀書者，人亦必笑其愚。以其仍不合所向之目的也。農夫春耕夏耘，吾知其爲秋穫也。商人東奔西走，吾知其爲金錢也。士子焚膏繼晷，孜孜不倦，吾知其爲博取功名也。天下無一人終日勤勞工作，不自知其何以勤勞工作之目的者。有則此人必患神經病無疑。

或謂人生在世。爲子孫。爲利祿。爲尊榮。爲壽考計耳。余曰否否。不然。果爲子孫計。則人有兒女滿堂。孫曾繞膝者。目的可謂達矣。其死也。當賀而不當弔。何以一旦溘然長逝。友朋親戚。弔者盈門耶。果爲利祿計。世有風雲際會。出將入相者。利祿可謂得矣。其死也。又當慶而不當哀。何以兩目一瞑。子孫搶地呼天以哭之。親友素車白馬以弔之乎。果爲尊榮壽考計。遠者且勿論。試觀清聖祖高祖二帝。富有四海。貴爲天子。錦衣玉食。垂六十餘年。清高祖且自稱十全老人。（謂無一不全也）可謂尊榮壽考之至矣。其死也。又當笑而不當哭。何以一旦山陵崩。不第皇族爲之穿孝。竟使舉國人民。如喪考妣乎。由此觀之。凡此種種世福。均非人之終向也。蓋人求某物某事而得之。則目的已達。必不哭也。如現在之考知事。前清之考秀才。舉人進士。不得者垂頭喪氣。得者則趾高氣揚。人爭賀之。無敢有哭之者。何也。以其已得所求也。已達其目的也。夫天下之人。無一不欲求幸福。然以上種種。皆今世之僞幸福。而非將來之眞幸福。雖得之不足滿其志願。然則眞幸福可求乎。曰可。何處求之。曰於眞宗教內求之。蓋眞宗

教乃造物主所創故真幸福惟造物主始能與之。始能滿人之志願耳。或謂真宗教之道理有幾端。非洞悉無遺不能信奉之也。曰惟其道有不知之處。乃足證其爲造物主也。天下事人人不能盡知。譬如目下歐西戰事。聯軍曰我大勝也。德軍曰我大勝也。誰勝誰敗。於實事上必有真勝真敗之究竟也。而今尙不能盡知之。又如學問之道淵博。知其一不知者十。知其十不知者百。天地萬物形形色色。富庶繁華。莫喻其妙。古人謂地爲中心點。日月星辰環侍其左右而運之。以成晝夜。以分四季。今則實知太陽爲地星。月與金木水火土各行星之中心點。地乃繞太陽而運動。莫或可疑矣。究竟何者爲環侍運動。何者爲中心點而鎮峙不動。於實事上必有確實不能易之處也。五六歲童子聞鑼鼓喧闐於外。疾趨出門探望之。則見婚姻迎親隊也。逾半時。又聞鼓樂喧天。復出探視。則棺柩送喪隊也。童子無知。惟知迎親喜事。惟知送喪凶事耳。然而不敢竟揭轎簾。窺探新婦是否在內。更不敢撬開棺蓋。查察死尸究作何狀。蓋知爲喜事凶事足矣。餘則非我所能也。

演說詞…

造物主爲我人之終向。爲萬物之根源。高廳大廈。我知必有匠氏爲之建築。非能無中生有也。天地之大。宇宙之廣。萬物之衆。而謂竟無創造之大主乎。誰其信之。

造物主全能全知全美。充滿無限幸福。彼之造天地人物也。不能以受造之天地人物爲彼之終向。然其所以造此天地人物者。必有所向。所向惟何。乃造物主自己耳。故人之受造。必宜歸向造物主。以造物主爲人之終向。如射者之向的耳。我人明悟通萬事萬理。然而萬事萬理莫不助我以歸向造物大主也。我之愛欲。見善不能不愛。然而我所見之萬善。莫非造物主流露而出之一小小分子之善。以引我歸向萬善之根源處。卽造物主是也。

諺云。一物不知。儒者之恥。人生以多知多聞爲榮。爲福。我見天地萬物。竟不知其來踪去跡。可恥孰甚。我有我。我亦不知何處來。應從何處去。而於暫時寄旅之世。應行何事。以合我來踪去跡之歸向。亦茫然啞然。不知不識。如禽獸然。匪特可恥。抑且大負造物主生我爲人之歸向矣。惜哉。惜哉。枉爲人哉。人既有悟。

性以推論萬事萬理一探得真情實理。即不得不歸向之敬愛之。蓋真者人人皆欲知之。知其有可敬處可愛處。不得不敬之愛之也。

人謂科學實驗。皆真理也。豈知科學實驗。按其實學實驗而行。始稱合式。譬如由輕養二氣。化合爲水。只有輕氣。不能爲水。只有養氣。亦不能爲水。必輕養二氣。化合得法。始成爲水。

學問之理如此。於求學問之根源。求宗教亦然。既得真宗教之所在。則不能任我所好。非如人之穿衣然。今日穿白。明日穿黑。我欲穿。則穿之。我欲卸。則卸之。由我自主也。故不得真宗教。則已。亦既得之。不能由我。或信或不信。不得由我。今日信某教。明日信某教也。蓋穿某衣某服。無關於我之爲我。信真宗教與不信真宗教。於我大有切膚之災。是對於造物主。我自不認爲造物主所造之人矣。然人既悉爲造物主所造。則人不能出造物主之範圍。不能不聽造物主所頒之誠命。以行良知良能之醒我如此。我不能反背良知良能之激刺。造物主既爲我之君我之父。我當君之父之國。有國律。家有家法。不遵國律者爲莠民。

演說詞…

八十八

不守家法者爲逆子。造物主亦頒法律規條。十誠七蹟。非國律家法乎。祭禮祀典。悉爲造物主親自頒行者。不能妄用淫祀濫祭。違者對於造物主有非常罪孽。關係非輕。故請研究宗教諸君。當按良心。慎擇真宗教之所在。擇定後。認識造物主爲大君。大父而敬奉之。譬如忠臣之事君。孝子之事親。對於國法家法。凜凜焉守之弗敢違。然而孝子忠臣。亦何嘗失其自由權耶。

吳懷疚先生演說詞

人非聖賢。誰能無過。苟有過。不能不用一種範圍以改過自新。夫範圍有二。一在形式上的。一在道德上的。今先論形式上的範圍。幼時在家受父母之範圍。稍長入學。受師長之範圍。壯年用世。受社會之範圍。然父母之教養。師長之督責。朋友之規勸。僅能範圍其外。不能範圍其內。誰謂父母不樂有賢兒子哉。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父母之範圍。近而有限也。孔子稱至聖先師。試問三千七十之中。得意門生。能有幾人。師長之範圍。遠而不及也。至論社會之範圍。偶爾相聚。既不及父母之親切。以友輔仁。又不如師長之嚴密。而况社會名稱。

向付闕如。家庭思想甚形發達。凡有家室者。莫不冀五世同堂。一家團聚。課子弟。則家設一塾焉。思祖考則宗設一祠焉。讀書之人。往往以修身齊家。即可治國。中間脫落社會一層。故地方公益自治制度。不甚留意。不肯兼顧也。今中華民國。召集國會。恢復自治。即在目前。似社會機關。既經設立。而社會主義。將見暢行。但目下一般社會上。人好殺如故。爭權爭利。又如故。所稱偉人者。實立憲國之大罪人也。此等惡習。非勢力範圍所能及。惟有真宗教。真道德。可以補救人心。惜中國向無宗教。即如儒教。奉孔子爲宗教。然孔子非宗教家。祇哲學家耳。又如佛道教。各道其道。於道德上。不甚圓滿。鄙人於宗教學上。未得要領。不敢指某教爲真宗教。惟見真宗教之於社會。極有關係。宛如車輪之輻。必鞏於轂。然後可以應用。請諸君共研究之。

莫子經先生宗教精神演說詞

道德何由見。見之於事實。精神何由見。見之於形式。有特別的聚精會神。自然有特別的當行出色。蘊於中而發於外。如太陽之有大光明。地心之有大熱度。

演說詞…

千奇萬妙。從此發生。鄙人於宗教道理。未能明白。宗教精神。不能道達。惟以宗教形式之可見者。畧述一二。以證非有真道德真精神者。不能臻此。數年前。陸君伯鴻導鄙人參觀貴教中所辦安老院。入其門。一片青草空地。升其堂。數百白髮老人。膳廳則鋪陳清潔。臥室則床褥整齊。大凡庖廚之間。易生臭味。今竟不染塵埃。衛生之講究。雖富貴人家。莫過於此。管理院務者。不過修女十餘人。肩任其事。最可愛者。觀至病房。見有修女親自侍奉湯藥。溫語加餐。卽中國所稱孝子順孫。亦不過如是。盡職耳。數百老人。何修而得此福地耶。光復之後。陸伯鴻先生請辦新普育堂。並請修女駐堂看護。鄙人適當經董之職。首先贊成。因知宗教所辦之慈善。無有不聚精會神者也。及房屋落成。到堂參觀。見一切佈置。秩然有序。其清潔整齊。與安老院不相上下。堂中所收男女老少貧病殘廢者。雖有千百人之多。而起居有時。飲食有節。各得其所。一種溫愛融和氣象。實與舊有善堂迥異。倘非具宗教之真精神。安有如是形式耶。吾故曰。觀宗教所辦之慈善事業。而後知宗教之道德高尚精神充足。諸君在此研究宗教對

於宗教之道德之精神亦加之意也可

書函

上鄭鎮守使書（一月十五日）

謹肅者敝會同人於前年九月間發起滬甯救濟會當蒙在滬官紳商學各界竭力贊助並荷前淞滬警察廳長穆送來灰色破舊軍衣千數百套由敝會改做棉襖棉褲運赴甯垣施送被難窮民詎南京警察廳以此項衣服與軍衣相混恐無知愚民多所悞會遂禁止施送將棉衣擱置南京天主堂中竊思此項衣服因與軍衣相混擱置不用殊屬可惜不若運回上海由敝會刷染改做則際此嚴寒天氣以濟窮民亦可多活千餘之衆爲此函懇派員會同敝會幹事周公鼎赴甯將此項衣服一併領回並請備文詳請馮大將軍飭令南京警察廳給照放行則此項衣服即可刷染改做散放窮民惠澤所施禦寒有賴矣肅此謹請 公安

致上海工巡捐局書（五月十五日）

書函

敬啟者董家渡大街自東徂西經 貴局迭次翻砌陰溝改良側石填高行人稱便德莫大焉惟有天主堂門前一段街道依然低陷溝水屢見壅塞行人出入每有怨言現在該處路南由敝會新建會所行將告竣因念街道不甚寬廣故擬將屋外餘地四尺許歸入公路不築短垣惟須鋪砌側石粉刷水泥若不乘此時間翻高該路終屬缺點用特函請 貴局飭工將該路一律翻砌俾履道坦坦無任欣感再 貴局倘派路政科員到場踏勘望先示知時日敝會當派幹事員朱季琳君互相接洽商妥一切也專此奉達希即 示覆順頌 台祺

覆天津公教進行會書（九月十四日）

接奉 尊函敬悉秋季大會準於一月十八日開會敝處自應派遣代表到津與議惟念刻下德日業已宣戰津島相隔匪遙他省會員或有聞風觀望不敢前來則於開會前途不無窒礙最好再由 貴處函告各省以青島縱有戰事旅客仍可通行津埠尤無妨碍所定開會日期必不因而更改庶各省咸知適

從自可無虞失約。敝處爲鄭重開會起見。敢佈此意。祈 貴處酌奪施行爲荷。

致天津公教進行會書（九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敝處昨日開會。推舉副會長朱志堯君會員周銘初君爲代表。北來與會。先此佈聞。順請 台安。

契約

本會租地合同

立合同江南主教公會進行會茲因公教進行會向江南主教名下董家渡天主堂對門租用房屋連基地九分左右議定條款開列於後

計開

- 一 租金 每年四百五十元每六個月一付
- 二 限期 與公教進行會相終始萬一本會中止此屋即歸主教收管
- 三 建築 自租之後任憑公教進行會改造應用
- 四 學堂 公教進行會在此房屋內開設學堂所聘教員先儘公教教員僑公

契約...

契約...

教進行會聘請教外教員須由主教或會長准許方可

五四址 東至天主堂租房
南至張景 西至大街

六 此據一式兩紙 江南主教
公教進行會 各執一份

七 自合同簽字後拆屋日即行起租另立租摺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日立合同

江南主教代表雅相公

公教進行會會長 陸伯鴻
朱志堯

江 南 公 教 進 行 會 總 支 部

收 支

收 入 項 下

一 會 費

共 收 洋 六 十 七 元

二 特 別 捐

陸 伯 鴻 洋 三 百 二 十 元

茅 有 仁 洋 二 百 元

曾 受 臣 洋 十 元

某 司 鐸 洋 十 元

吳 子 敬 洋 二 十 元

何 理 中 洋 四 元

沈 志 賢 洋 一 元

共 收 洋 五 百 六 十 五 元

三 徽 章 費

收 支 ...

四 會 所 捐

共 收 洋 四 十 五 元

上 年 結 存 洋 一 千 兩

朱 志 堯 元 一 千 兩

陸 伯 鴻 元 五 百 兩

陳 成 章 元 五 百 兩

朱 孔 嘉 元 三 百 兩

隱 名 氏 伯 鴻 手 元 二 百 五 十 兩

學 行 贊 襄 會 存 款 元 五 百 兩

錢 子 蔭 洋 二 百 元

艾 靜 生 洋 一 百 元

金 文 宇 洋 一 百 元

朱 季 琳 洋 一 百 元

隱 名 氏 允 升 手 洋 一 百 元

九 十 五

收支...

張雪香洋五十元

張耕漁洋五十元

吳子敬洋三十五元

閩關楊君洋二十元

王耀庭洋十元

施鳳聲洋十元

陸叔記經募洋三元

共計 元四千另五十兩
洋二千另八十八元一角

五 避靜捐

前四年結存元七十兩

息金元三十八兩一錢六分八釐

說明此項息金係得自學行贊

襄會存款元五百七十兩

今移用五百兩於會所捐

九十六

所剩母元七十兩及子元三

十八兩歸入此類以足前存

洋一百四十三元另之數

本年收洋九十三元二角六分

共計 元一百另八兩一錢六分八釐
洋九十三元二角六分

六 學堂捐及學膳費

求新廠洋一百六十元

商船會館洋二百五十元

張士希洋一百元

朱子謙洋五十元

朱季琳洋五十元

朱德章洋三十元

新沙遜洋二十一元

隱名氏 允升手 洋二十元

汪南公秋進會總支部

何理中洋十元

錢子蔭洋十元

英文夜課餘款洋七十一元五角

青年會助款洋十元

學生學費洋六百三十八元

學生寄中膳費洋九十三元

共收一千五百十三元五角

七宣講捐

上年結存洋十元

以上七項共收元四千一百五十

八兩一錢六分八釐洋四千三

百八十一元八角六分合元

三千一百九十四兩三錢七分

五釐

收支

收入共計元七千三百五十二兩五

錢四分三釐

支出項下

一 器具用品

上年結虧洋一百六十二元零八分

檯桌厨椅 土希手 洋三百八十一元

三角三分

資生廠鐵几椅 伯鴻手 洋二百元

聖像三尊洋十三元五角

木架徽章洋九元

教皇旗二面洋七元

國旗二面洋十元七角

白漆板壁洋十元

照片掛屏洋十五元一角

九十七

校支…

挑溝砌路費洋四十元

自來水裝費洋三十元

電燈裝費未付

電燈泡洋二元

電話費連裝費洋二十六元五角

法文報紙洋十二元五角五分

共計洋九百十九元七角六分

二地租

三年七月底止洋四百五十元

三俸給福食

倪書記陽歷一月俸洋八元

倪書記陽歷一月半個月膳資洋二元

陸書記全年薪水洋四十元

董堂備人洋一元

九十八

會役工資洋五十二元

司關工資洋八元

會役貼董堂膳資洋四元

說明書記員及會役自董堂遷出

後所有膳資納入學堂費內

不另開支

共計洋一百另七元

四聯合會川資

周君銘初往津與會共支川資洋四

十元

五會員徽章

土山灣領到徽章一百枚共付洋五

十五元零八分

六印刷物及郵票等費

江 南 公 教 進 行 會 支 部

章程證書洋九元

癸丑年報告書洋一百二十五元

大會傳單洋十一元

郵票信封傳單等費洋三十六元

四角八分

大會租椅等費洋二十八元八角

六分

大會烟酒茶點洋四十六元五角

八分

共計洋二百五十六元九角二分

七會所建築費

共付蔡一清元七千八百兩

八避靜費

傳單洋二元一角

收支…

膳費洋四十元

茶煙等費洋一元

僕費洋五元

董堂獻儀洋十元

謝主彌撒洋四元

記念聖像洋二元

共計洋六十四元一角

九學堂費

上年結虧洋二十二元

教員俸洋八百八十元

校役工資洋四十元

福食洋四百八十二元一角六分

說明教員寄膳生校役宣講員會

役司闈福食均在其內

收支

書籍洋四十七元二角二分四

校具洋四百二十元四角二分

紙墨筆硯等洋六十三元一角二

分三

廚房器具洋八元二角

自來水洋二十五元八角

電燈費洋八十一元五角

零用洋七十三元四角六分三

獎勵品洋十九元二角五分

共支洋二千一百六十三元零四

分

十宣講費

孫主任薪洋二十元

王主任薪洋二十四元

三百

聖書經本洋廿三元三角三分

研究會章程介紹書洋四元七角

第一次研究會晚餐費洋三十八元

一角七分

第二次研究會茶點費洋十七元六

角

共付洋一百二十七元八角

十一慈善費

王姚二君南京施衣旅費洋十一元

五角

周隋二君南京避衣費洋一百三十

八元

濟貧費 伯佛手 洋一百零四元

共計洋二百五十三元五角

以上十一項共支元七千八百兩
洋四千四百三十七元二角
合元三千二百三十四兩七錢
一分八釐
支出共計元一萬一千零三十四
兩七錢一分八
收支兩抵不足元三千六百八十
二兩一錢七分五

經濟部報告

救支...

江南公教進行會宣講部規則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本部設立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另設幹事員若干人。由部長指派。專司本部書札來往。銀錢出入。及一切庶務。

第二條。設立宣講所若干所。每所由部長派所長一人司之。凡該所之宣講員。均歸其管轄。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宣講員分四等。(甲)一等宣講員。(乙)二等宣講員。(丙)特別宣講員。(丁)要理宣講員。

第四條。凡會員願充宣講員者。須受本部部長之試驗。合格者。予以證狀。方可宣講。

第五條。各宣講員應受試驗之書如左。

(甲)一等宣講員。爲 眞教大益 聖教理證選要 教要序論 眞教問

答、邪正理考、人生重要問題、教理辨護課本、理窟、真教自證、參考書、爲聖教史畧、天主實義、物理推原、(乙)二等宣講員、爲真教大益、聖教理證選要、教要序論、真教問答、邪正理考、

(丙)特別宣講員、爲、真教問答、耶穌真教、聖教史畧、教理詳解、聖教啟蒙課本、參考書、爲古新史畧、新史譯義、

(丁)要理宣講員、爲、教理詳解、古新史畧、聖教啟蒙課本、第六條、凡一等宣講員兼有二等資格、特別宣講員兼有要理資格、但已得二等及要理資格者、亦可兼受試驗、得他等之證狀、

第三章 演習

第七條、每月談話會及常會、俱有演習宣講、

第八條、本部設有演講署名簿、凡會員之有志宣講者、俱可署名其上、屆時出席演習、其題或由自擇、或由部長預出、

第四章 進行

第九條 宣講員出外宣講須照部長所指定之區域及時期內偕同會員一人前往以資扶助如宣講員在外有不名譽事或誤講道理之處同去之會員得以隨時規勸並可報告所長裁奪

第十條 宣講員出外宣講時須擇相當處所(一)不可在熱鬧市集內隨意開講(二)不可闖入家無男子之居室專與婦女宣講以避嫌疑

第十一條 宣講員於宣講時祇許講解聖教道理凡政治政黨及一切不關聖教道理者俱不可闖入

第十二條 宣講員在外時待人須謙和有禮宣講之際務勤懇懇喚醒他人之迷誤發顯勸人入教之誠心對於外教人不可任意譏笑即使聽講者起而反對亦不可忿怒詈罵惟以善言婉勸之

第十三條 宣講員勸人入教不可強迫亦不可以本性之利益貿然相許(如入教後可謀事及訴訟可得勝利等語)

宣講部報告...規則

第十四條 宣講員在平時如有餘暇宜用心預備又宜求主恃主須有天主聖寵宣講方能有效不可徒仗一己口才。

第十五條 宣講員既擔任此職不得任意作輟如有特別事故須預先通知所長另派他員代理。

第五章 善後

第十六條 宣講員在宣講後如有人願意入教須察其實出誠意然後報告所長由所長稟明該處本鐸設法招致在宣講員一面仍當與之時時聯絡以免半途中止。

第十七條 凡遇婦女願意入教會員不便與之宣講者由部長會同該處所長另請女宣講員專為婦女講解道理其女宣講員資格如能遵照第二章所載規則最佳如一時不能亦可從寬辦理。

第十八條 宣講員每月應將宣講情形及成績詳細報告所長由所長彙報部長。

第十九條。宣講員在平時。如有遇事招搖。及他種不規則之行為。一經所長查實。即報告部長。禁止其宣講。並追回前發之證狀。

第二十條。宣講員如有才力不及。道理屢次誤講者。部長可責其再行學習。俟試驗得有優績後。方許再出宣講。如不愿學習者。即將證狀取消。

第六章 旅費

第二十一條。宣講員俱盡義務。不受津貼。唯由部長特派至某處宣講者。得領旅費。凡由部長特派之宣講員。其旅費及必需之用款。由部長會同各該處所長。臨時規定。暫不設立專條。

大事記

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邀請在滬紳商學界。開宗教研究會。到會者有上海縣洪知事伯言。前上海審判廳長黃君涵。前江蘇教育司長黃君韜。以及本埠紳士如郁君屏翰。姚君子讓。孫君鬻人。莫君子經。張君逸棧。聶君雲臺。凌君伯華。郭君聘之。沈君梅伯等十餘人。是日爲耶穌聖心月末日。堂內舉行聖體

降福。遂由陸君伯鴻導來賓到堂瞻禮。六下二刻出堂開會。先由陸君伯鴻宣布開會宗旨。繼由洪伯言先生演說。畧謂中國風俗之壞。人心之漓。如已破之舟。既倒之瀾。既難收拾。尤難挽回。推其故。由於道德之凌夷耳。雖國家改良法律。然法律足以治外。不足以治內。譬如頒行報律。能防人之口。究不能防人之心。其能匡正人心。而至於真道德者。厥惟真宗教。今諸公熱心提倡。設立宗教研究會。得此基礎。真宗教之進行。指日可待。而我中國之人心風俗。亦將由真宗教以發生真道德。敢爲在會諸君祝曰。宗教研究會萬歲。時已七下鐘。遂入席用晚膳。陪座者有潘監督及本會職員。進行小學教員等共七十七人。席間潘公起立。晉頌詞。黃君韞之演述考察宗教近况及改良宗教教育方法。聞者無不欽佩。散席時。已鐘鳴九下矣。

七月八日下午八下。在本會所實行演講。首由陸君伯鴻演講曰。真宗教之人。全守天主十誡。而於第六第七兩誡。尤與非宗教之人。大不相同。蓋不吃花酒。不取非義之財。欸守節與守廉並重。豈非宗教者所可同日語哉。故諸君研究

宗教先宜研究宗教之特色。而後入教守誠。不以爲異矣。次周君銘初演講曰。人從何處來。將往何處去。此二語。爲研究宗教必須研究之問題。人皆知人爲父母所生。豈知父母之生子女。不能自主。乃上主賦與靈魂。借父母之血。成爲人之肉身耳。至死後將何往。不出賞罰二途。眞宗教之人。祇欲報本追源。救己靈魂而已。末由朱君志堯演講曰。遵守十誠。難事也。古語云。爲惡則易。爲善則難。信然。但讀書難事也。而讀書之人。不以爲難。行商難事也。而行商之人。不以爲難。作工爲農難事也。而工人農夫。不以爲難。何哉。士農工商四民之中。有生。活之資。故人皆視難如易。以得生活也。眞宗教之人。遵守天主十誠。而得天堂。永遠之生活。以暫苦換永樂。眞便宜事也。故望諸君先將十誠研究明白。同行遵守。爲幸。

八月九號上午十一時。徐君懋宣領聖洗聖事。聖名保祿。代父莊君允升。（按徐君係朱君志堯襟弟。現任浙江臨海縣司法處書記員。）
十二日本部延聘之主任宣講員孫君斐然就職。

十七日分設演講所於同昌公司樓上

九月三日本部開會。提議宣講進行事宜。議定各員擔任宣講地點及日期列表如後。

地點	日期	宣講員	地點	日期	宣講員
本會所	每晚	莊允升 朱志堯 朱鳴岡 周銘初	楊家渡	星期六	張耕漁 金文忠
同昌公司	每晚	陳吉人 沈偉人 朱季琳 章月仁	馬家宅	星期六	陸伯鴻 杜應祥
楓涇鎮	主日	王贊臣 沈麟生	五湖蕩	主日	桃伯喬
張家宅	星期六	金儒林 王贊臣	上海仁濟醫院	不定	陸伯鴻 桃伯喬
廣慈醫院	星期一	陸伯鴻 張士希	安當醫院	星期三	蔣月蒸
廣濟醫院	星期四	張士希			

六日陶君秋賓領聖洗聖事。聖名未克刀。代父朱鳴岡。(按陶君係中國紅十字會救護團團員。此次派往青島故提前領洗)

十九日日本部主任員孫斐然先生病故

二十七日潘監督試驗合格宣講員六名。王贊臣 朱季琳 姚伯喬 沈偉人 沈麟生 杜應祥

十月四日下午四時請馬相伯先生演講宗教問題。到者甚衆。座爲之滿。如前江蘇都督程雪樓君及本地紳士莫子經君姚子讓君等均命駕而來。共約二百五十人。首由陸君伯鴻宣布開會宗旨。次馬相伯先生演說宗教之關係。約一小時有半。末由艾司鐸引申馬公之意曰。西聖奧斯定本係教外學士。因研究宗教道理。崇奉聖教。後爲聖教明師。望今日在座諸君均步奧斯定之後塵。始而研究。終而信奉。實所歡迎云。演講畢。茶讌而散。

十二日本部延請之王景伯先生就主任宣講職。

十八日下午四時仍請馬相伯先生演講宗教自由。本地紳士如吳懷疚君沈信卿君穆藕初君宋漢章君郁屏翰君莫子經君等到者共三百餘人。馬先生演講畢。凌公霞閣張公漁珊相繼演說。均淋漓盡致。

十二月二十五日耶穌聖誕瞻禮。本部函請在滬紳商學界開研究會。是日下

午二時後。來賓如孟君、蘇君、陸君、侯君、孫君、小羅君、張君、伯初、戴君、廉遜、張君、趙君、黃君、韋君、葉君、桐叔、沈君、信卿、郁君、屏翰、袁君、希濤、莫君子、經、吳君、懷疚、宋君、漢章等六十餘人。均命駕蒞止。鐘鳴三下。會長陸君、伯鴻、宣布開會宗旨。太約謂聖體降福禮畢。到會所三層樓上開會。首由陸君、伯鴻、宣布開會宗旨。太約謂今日耶穌聖誕瞻禮。爲紀念耶穌降生於世。救贖我人之第一日。要知耶穌所救贖者。不止我僑教友。凡爲人類。咸在其內。故本會同人。邀請諸君。同來研究此救贖問題。按古史原祖犯命後。其罪遺及子孫。常爲天主之仇敵。魔鬼之奴隸。因天主仁慈。愛人至極。特遣聖子降生爲人。代行贖罪。由魔鬼手中救出。復爲天主子。此救贖之概論也。惟諸君有未入天主教者。雖經耶穌救贖。未得其功效。仍在魔鬼手下。故望將此救贖問題。細爲研究。則由研究而明曉。而信奉。將來同歸一棧。庶不負耶穌救贖之恩矣。次吳懷疚先生演說。約謂家庭學校。社會之範圍。均不足以改過自新。惟有眞宗教眞道德。可能補救人心。云。次莫子經先生演說。約謂有精神之形式。爲眞形式。見其形式。即見其精神。鄙人前

見安老院中房屋之清潔。看護之周到。乃知貴教修女之真精神。故新舊育堂。現請貴教修女爲看護。卽該堂主任陸君伯鴻作事處。處見精神。恐非貴教中人。不能有此真形式。諸君研究宗教。對於宗教之精神之形式。望加意云。次凌霞閣司鐸演說曰。諸君在此研究宗教。鄙人不勝欣喜。蓋鄙人以傳教爲己任者三十餘年。從未見有研究宗教如諸君之懇切樂羣者。惟諸君在此研究。恐諸君心中各有一層障礙。即人常言天主教不敬祖。宗數典而忘其祖。惡乎可哉。豈知慎終追遠。民德歸厚。有道德之真宗教。有精神之真宗教。有真形式之真宗教。豈無敬祖之道德之精神之真形式哉。天主十誡。前三誡爲奉事天主之條例。第四誡卽爲孝敬父母之命令。天主教詮釋孝敬二字曰。父母在世。奉養尊敬。順命焉。死後殯葬其軀體。終其身爲父母誦經獻祭。以拯拔其靈魂。每見教友人家有追思已亡摺。將其祖宗聖名忌辰。悉行登錄。以便隨時記念。天主教中又定每星期一。專爲已亡煉獄靈魂求主。每年陽歷十一月爲追思已亡月。特勸教友追念先人。爲彼求主。故天主教之追遠。真追思極遠也。况所謂

慎終者亦極鄭重。父母病危。即請神父行終傳禮。赦其夙愆。減其困苦。並請同教人到家爲之誦經。助其善終。既死之後。請神父行彌撒大祭。追思大禮。請同教人在家爲之求主。早賜升天。並分發通功單。請遠近同教之人同行祈禱。故天主教中。助善終有經文。追思已亡有經文。是天主教之敬祖宗。不特敬其軀體。尤且敬其靈魂。故請諸君先研究天主教敬祖一層。最後朱君志堯演說曰。天下之最難者。統一二字。光復以來。已屆三年。若云統一。尙難驟臻。此諸君所共見者。今天主教爲天下萬國之教。國政既不一。人種又各異。而天主教所講之道理。所守之規誡。所行之聖事。所奉之教皇。則合萬國人民而猶如一身。是爲天主教之特色。天主教之奇異。非天主所默佑。曷克臻此。故只此至一二字。已足見天主教爲眞宗教矣。請諸君研究之。閉會後茶讌而散。

一月九日黃君祥雲領聖洗聖事。聖名方濟。各代父王景伯。

二月五日即陰歷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因陰歷年終。事務忙碌。暫停宣講。統計自三年七月八日起。至本日止。共宣講二百零八天。其中宣講之資料。有教要

江 南 公 教 進 行 會 總 支 部

序論。答問錄存。聖教要理。邪正理考。答客芻言。教理詳解。古新史畧。聖教理証。選要。真教大益。七克真訓。心箴。取譬訓蒙。聖籠問答。備終錄。善生福終。正路諸書。並讀早晚課問答。玫瑰善路諸經。茲將聽講及宣講諸員之到會滿二十天者。列表於後。

會所聽講員一覽表

姓名	職業	到會日數	姓名	職業	到會日數
單生土	雨傘	一三二	裘惟義	法文生	一二四
徐茂德	雨傘	一〇二	朱眞法	漆工	一一〇
陸幹生	皮作	七一	王錦山	成衣	五〇
鄭緒榮	藥	五一	王潤身	求新司事	四九
陶秋賓	鐵路	三九	葉鍾潮	煤	三三
胡洪生	粉坊	二八	黃祥雲	點心	二六
楊春霖	電車	二五	劉樹春	成衣	二五

宣講部報告... 記事

宣講會報告... 紀事

一百十六

王文鈔	木工	二六	邱建新	三三
吳金山	鞭炮	二三	徐懋宣	二二
鄒紹基	花業	二四	陳連生	二二
姚退安	旅館	二一	周發貴	二一
鄔謨康	木工	二〇	粉坊	二一

會所宣講員一覽表

姓名	到會日數	姓名	到會日數	姓名	到會日數
莊允升	一六〇	王景伯	一〇二	朱志堯	九四
周銘初	七八	朱鳴岡	六九	沈順生	二九
姚伯喬	二四	沈麟生	二三	沈順生	二九
陸伯鴻	二〇				

二月三日同昌公司宣講分所年假。溯自八月十七日至今日為止。共計宣講一百三十二天。講過聖教理證選要。答問錄存。教要序論。邪正理考。教理詳解。

江 南 公 教 行 會 總 支 部

古新史畧要理問答諸書其宣講聽講諸員到所日數開列於後

姓名 到所日數 姓名 到所日數

宣講員陳吉人 一三二 沈偉人 一〇六

姓名 到所日數 姓名 到所日數

聽講員王文妙 六八 鄔謨康 一〇三 顧梅君 二九

顧赦生 七四 孫文彬 七二 徐龍生 三三

吳協春 四十 吳錦祥 三八

告報次二第年四十百九千一

宣講部報告…
記事

一百十八

教育部報告

進行初等高等小學簡章

一 本校係初等小學高等小學合併設置。故名初等高等小學。

一 本校初等小學修業期限爲四年。高等小學修業期限爲三年。

一 本校初等小學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樂歌、體操、要理、經言。

一 本校高等小學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樂歌、體操、歷史、英文、

地理、理科、要理、經言。

一 本校教授修身、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均用審定教科書。

一 本校教授要理。初等一年級用聖教啟蒙課本四冊。二年級要理問答。三年

級教理詳解。四年級古新史畧。高等一年級教要序論。二年級取譬訓蒙。三

年級言行紀畧。

一 本校教授經言。初等一年級用早晚課。以不二字本爲識字講解之用。二年級玫瑰經、苦路經。

三年級彌撒規程。週主日禱文。四年級週年瞻禮經。高等一年級玫瑰依方。

教育報告...

一百二十

九日經。二年級謝主通功善終經。三年級受難始末。已亡日課。以上各種經言。惟早晚課玫瑰經須能背誦。餘則能誦已足。

一凡入本校肄業者。高等小學生。每年納學費洋拾四元。課業用品費洋四元。第一次入學時。加操衣費洋二元。初等小學生。每年納學費洋六元。課業用品費一元。均於學期開始時預繳半數。

一凡學生之寄中膳者。每半年繳膳費洋八元。亦須於學期開始時預繳。
 一本校假期。除暑假年假外。凡遇耶穌聖誕日。耶穌升天日。聖母升天日。諸聖瞻禮日。國慶日。照例停課。

初等小學課程表

修 身	教 授 學	
	目 年	每 週
二 道德之要旨	第一學年	每 週 一 時
二 同前學年	第二學年	每 週 一 時
二 同前學年	第三學年	每 週 一 時
二 同前學年	第四學年	每 週 一 時

江 南 公 教 行 會 總 支 部

國文	算術	圖畫	手工	樂歌	體操	要理	經言
十	五		一	二	二	三	三
常用文字及淺近文之讀法書法	法聯綴法語法 廿數以內之數 法書法及加減 乘除		簡易細工	單音唱歌	遊戲	聖教啓蒙課本	早晚課(以不 二字本為識字 講解之用)
十二	六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同前學年	百數以內之數 法書法及加減 乘除	單形	同上	同上	普通 遊戲	要理問答	玫瑰經苦路經
十四	六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同前學年	通常之加減乘 除	簡易形體	同上	同上	普通 遊戲	教理詳解	彌撒規程週主 日禱文
十四	六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同前學年	小數讀法書法 及簡易之加減 乘除珠算加減	簡易形體	同上	同上	普通 遊戲	古新史畧	週年瞻禮經

教育報告...

高等小學課程表

地 理		歷 史	算 術	國 文	修 身	教 學 授 科 目 年 度	每 週 教 授 時 數	
三			四	十	二	第一學年		
中華地理之要畧	中國歷史之要畧	整數 小數 諸等數 珠算加減	普通文之讀法書法 聯綴法	道德之要旨			三三	
三			四	十	二	第二學年		
同上	同上	分數 百分數 珠算加減乘除	同上	道德之要旨			三三	
三			四	十	二	第三學年		
外國地理之要畧	同上	分數 百分數 比例 求積 日用簿記	同上	現行法制之大略			三三	
總 計							三六	三三

江 南 公 教 進 行 會 總 支 部

理	圖	手	體	樂	要	經	外
科	畫	工	操	歌	理	言	國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文
植物礦物及自然物之現象	簡單形體	簡易手工	普通體操	單音唱歌	教要序論	玫瑰依方九日經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讀
同上	同上	同上	兵式體操	同上	取譬訓蒙	辯主通功善終經	法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文字之辨法書法
通常化學物生理上之現象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諸種形體	同上	兵式體操	同上	言行紀畧	受難始末已亡日課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教育報報告...

告 報 表 二 第 年 四 十 百 九 千 一

教育圖書...

一百二十...

高等一二年級每週課程表

總	計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	------	-----	-----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曜
算英 術文	算英 術文	算英 術文	算英 術文	算英 術文	算英 術文	第一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二節
英 文 合 作 文 合 尺 牘 合	珠 算 合 國 文 合 地 理 合 理 科 合 習 字 合	禮 操 合 國 文 合 修 身 合 圖 畫 合 手 工 合	唱 歌 合 作 文 合 地 理 合 理 科 合 要 理 合	珠 算 合 習 國 文 字 文 一 二 經 言 合 圖 畫 合	體 操 合 國 文 書 文 三 一 地 理 史 理 合 習 國 文 字 文 二 一 要 理 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初等二三年級每週課程表

江 南 公 教 進 行 會 議 支 部

初等一年級每週課程表

學 節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第一節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體操
第二節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第三節	修身	國文	國文	修身	國文	國文
第四節	手工	國畫	國文	國畫	國文	國文
第五節	經言	唱歌		國文	唱歌	
第六節	國文	要理		要理	經言	

教育雜誌...

水	國文	算術	經言			
木	國文	唱歌	要理	修身	國文	要理
金	國文	算術	經言	體操	國文	
土	國文	算術	要理			

監護規程

- 一 學生徒遊息時之監護課前八時起課後五時止
- 二 觀察生徒服裝容儀之整潔與否
- 三 注意生徒之性行言語並隨時矯正之
- 四 注意生徒之運動並獎勵之
- 五 生徒有權危險者安速施治
- 六 整隊時之督察
- 七 歸家時之督察(每週輪值二員分頭尾隨)

八檢查遊息場操裝室書架雨具架之整潔

學生須知

- 一 學生到校至遲上午不得過八時半下午不得過一點鐘其晨間往堂與祭者須於六下三刻到校由管理員率領之
- 一 在家未念早課者到校後補念之晚課一律於課畢後念之
- 一 學生到堂聽道理行告解由管理員率領之
- 一 星期日除晨間與祭外其下午聽道理拜苦路望降福者一律於二時到校由管理員率領之
- 一 課業用書籍器具來校時必須攜帶萬勿遺忘
- 一 學生在校時須從校長主事教師之指揮
- 一 學生在途時須緩步徑前切戒閑遊
- 一 學生遇不得已時欲告假者須事前告明經教師之許可
- 一 校內公物須共同保護

教育部報告...

教育報告...

一百二十八

- 一 遊息時切戒激烈之運動
- 一 遊戲器具用後必置原處
- 一 聞預備鈴停止運動預備上課
- 一 飲茶畢須覆茶盃
- 一 涕唾必入痰罐
- 一 小便須立近便所
- 一 便溺後須即洗手

教室規則

- 一 上課退課均須由級長司令向教師行敬禮
- 一 上課退課均先教師出入
- 一 有問答或其他事故先舉手聽教師之指示然後起立發言
- 一 退課時須到排班處由級長司令行禮後乃散
- 一 非上課時欲入教室須經教師許可

一非關於課業用具概勿帶入

現用教科書一覽表

高等科

新國文 文明書局 張景良編

新地理 圖書公司 姚明輝編

新理科 圖書公司 吳傳絨編
吳家煦編

華英初階 共和國國民英文讀本

圖畫手工唱歌選本

初等科

新制初小國文 中華書局 屠著

新修身 商務書館 沈戴令編

學堂大事記

三年二月四日本會附設小學假沈志賢先生住宅開校。生徒到者二十四人

教育部報告...

新歷史 圖書公司 趙振鐸編

共和新算術 商務書館 駱師曾編

新體操 商務書館 徐一冰編

英語捷徑 均商務書館出版

新算術 圖書公司 沈羽編

上午十時行始業式。其順序 一奏樂 二職員學生行揖國旗禮 三職員
學生行相見禮 四主事致訓詞 五職員致訓詞 六來賓演說 七奏樂
八禮成 是日莊主事訓詞一守家訓二遵師命倪教員訓詞一敦品二力
學三勤儉凌監督訓詞一服從規則二遵守訓言
同日學生演習整隊及出入教室之作法。並布告本校各種規則。
五日溫課 口試各科學 續到生徒十三人
六日編級試驗 分二教室 高等科一二年級合教室生徒十六人 初等
一二年級合教室生徒二十一人
七日由本會會員議決校名準用進行二字。
八日正式授課 並編制監護規程
九日至十四日續到生徒十人
十五日初等科教室分爲二(一年)(二三年)
十六日至十九日續到生徒六人

二十四日致學生保護人通告書第一號。附原通告書。敬啟者。本校每日酌加溫課時間。須至下午五時散課。恐勞倚望。特此布告。再。令郎到校之時。請勿給予零用。以免沿途購買食物玩具等事。致多糜費。而失雅觀。是爲至禱。此致。君鑒。

二十六日由本會會員議決添設英文夜課。當即分發廣告。

三月二日英文夜課始業。學生到者六人。以後續到者不另記。詳夜課學生比較表。

九日下午五時至六時加課唱經

三十日本校校歌成。歌詞錄後

衆唱。歐美學術。變化無窮。技巧百出。稱豪西東。聰明才智。我亦同。何甘雌伏。定要爭做個英雄。大家努力。實地用功。科學務求精通。羣起登天下舞臺。吐氣如虹。

獨唱。(一)讀聖賢書。貴學其道。勿謂年紀小。克己修身。愛親敬老。根底先培好。

庶他年拿定初心。中流獨立。不被狂瀾倒。(二)登堂講學。聲澈蒼霄。眼界小宇。天地與人。無不研究。妙理都參透。待他年提倡文明。改良社會。公然作領袖。(三)打起精神。齊來講武。步伐聽擊鼓。叱咤登塲。風雲色阻。個個如熊虎。看他年鐵血飛花。洗盡國恥。光我父若祖。

四月五日春假。致學生保護人通告書第二號。如下。敬啟者。自四月五日起至十二日止。本校春假一星期。惟查本星期適值聖枝禮儀及耶穌受難復活等日。儀節較多。學生仍須屆時來校。以便率領到堂瞻禮。合行通告。此致 君鑒。十三日夏季始業。續到生徒二人。

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校長行禮堂訓話。嗣後遂定以爲常。

五月十二日下午全體學生遠足。(至黃家闕路參觀上海物產會)

十八日起至二十日止。學生行避靜神工三天。

二十日學生領聖洗聖事者二名。凌耕生 凌耕全

二十一日耶穌升天瞻禮。休業一天。同日學生初告解領聖體者七名。凌

耕生 凌耕全 朱秋生 王承緒 倪英奎 朱類生 朱鴻康

六月三號上午九時姚大司牧到新會所行開幕禮。學生奏歡迎歌如下。

衆唱 我主教。今朝到。進行會。眞造化。學堂小小。神光普照。歡天喜地。唱歌聲鬧。

小子等何其榮耀。我主教。今朝到。進行會。眞造化。小子等何其榮耀。

獨唱 (一) 聖德白頭老。看我羣羊小。共隨杖履春。穩步天堂道。

(二) 昨爲春風吹。今作夏天雨。恩澤及萬家。家家歌且舞。

(三) 感恩復感恩。心香酬一片。未工頌德詞。聊把山歌獻。

同日上午休業半天。

十日本校學生九人。(朱類生倪英奎朱鴻康潘仁壽朱秋生凌耕生凌耕全

王承緒金宮蟾) 敦請朱君志堯爲代父。在董堂領堅振聖事。公取類思聖人

爲主保。惟朱生類生因領洗聖名係類思。故另取達尼老聖人爲主保。

十四日遷入新校舍。校舍係會所之一部。教室悉在樓下。

十九日耶穌聖心瞻禮。學生進祈禱會者十名。朱類生 沈傳德 凌耕生

教育部報告...

教育報告...

一百三十四

曹福良 朱鴻康 金宮蟾 王承緒 朱秋生 倪英奎

二十一日聖類思瞻禮本校主事莊君會同陸教員獎給聖像經書文具等於勤望彌撒之學生。

二十八日會所落成開紀念大會學生唱歡迎歌一章操啞鈴一部

二十九日休業一天

七月十二日暑假。是日開父兄懇親會其順序如下 一搖鈴開會二奏樂三唱校歌(全體)四主事報告五教員報告六行進遊戲(初等丙組生)七圖畫(初等甲乙組生)八習字圖畫(高等科)九二分間體操(初等甲乙組生)十唱歡迎歌(初等丙組生獨唱)十一啞鈴(高等科)十二學生報告(初等丙組生)十三奏樂十四訓辭十五學生行相別禮十六搖鈴閉會

八月二十四日秋季始業 新舊學生到者共八十五名。高等教室遷至二層樓上。

始業式順序 一奏樂 二揖國旗 三師生相見 四同學相見 五凌

監督訓詞 六職員訓詞 七奏樂 八禮成

三十日星期。上午十時。莊主事與高等生談道。陸教員問初等生要理。十一下。陸教員領高等生唱經。莊主事與初等生談道。自是星期日不休假。十月十日國慶紀念。休業一天。

二十七日遠足。(至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觀運動會)

十二月二十五日耶穌聖誕瞻禮。休業一天。

二十七日聖若望瞻禮。下午三下二刻。致賀董堂本鐸邊公本名。學生恭送紙竹手工各一事。以作記念。並唱祝壽歌一章。歌曰：(一)寒松冠嶺飽經霜。格老心堅表個真。修樣喜今朝。同來祝嘏登堂上。椒花環座香。德難量。福難量。况公壽如南山之高秋水長。(二)驚心四海闊無疆。遇着狂風更作如山浪。賴我公拯人慈航中流放。南針示八方。董渡堂。最叨光。得不今朝千門萬戶共稱觴。(三)道躬常爲救人忙。教理多端反覆登壇講。訓吾曹。一回聽受一回想。津津滋味長。好心腸。好心腸。愛我靈魂要我個個到天鄉。歡祝後。承邊公贈學生以

教育部報告...

一百三十六

糖果。

四年一月一日起放年假三天。

一月四日春季始業。(惟學年仍分二學期故不招生)

二月七日寒假。並開父兄懇親會。其順序如下。一搖鈴開會。二奏樂。三唱校歌。(全體)四報告(主事)五波形行進(初一)六習字(高一)七同學樂(初二)八黑板書畫(初二)九雁陣驚寒(高一)十唱歌行進(初一)十一黑板畫(高一)十二歡迎歌(初一)十三啞鈴(高一)十四自述(初一)十五訓詞(凌監督張瑪公代表潘監督)十六奏樂十七學生行相別禮十八搖鈴閉會

凌監督訓學生詞

今日進行小學行年假禮。鄙人對於學生及學生之父兄。各有一言相贈。茲分言之。諸位學生在此讀書已屆一年。此一年中。受神長師長之循循善誘。獲益良多。諸生感激之情。自不待言。但今日年假。肉身假而靈魂勿假也。故神業仍須前進。學堂假而家庭勿假也。故居家切勿放浪。學生果能如是。則雖放假而

心仍不放。志仍不假也。諸位學父兄。送子弟到此讀書。頗有識見。深爲欽佩。蓋科舉廢後。學部之訂學堂章程。至今日而可稱完美。不知者以爲圖畫也。手工也。體操也。唱歌也。地理歷史也。理科修身也。門類太繁。博而不精。不如前十年之三字經。千字文。四書五經。較有根底。一書既完。一書開卷。既循序而漸進。又聚精而會神。豈知從前之讀書。囫圇吞棗。誦讀者幾何年。作文者幾何年。十年窗下。博一青衿。由是而青雲直上。科第連登。其畢世研求。惟此舉業。致菽麥不辨。物理更非所知。會計不能。家務且難自理。是皆由讀書時未講實學也。若今日之讀書。剝繭而抽絲。按部就班。不含糊。不獵等。識一字。卽知一字之講解。書法讀一句。卽知一句之構造運用。故六七歲之孩兒。卽能書寫無誤。十二三歲之童子。居然信札清通。中小學堂爲普通教育。故普通教科。咸宜通曉。小學堂之宗旨。在留意兒童身體之發育。而授以共和國民道德之基礎。並其生活所必須之智識技能。故學堂桌凳之分高低。體操之分遊嬉兵式。爲學生身體計也。修身之有課。爲學生道德計也。圖畫。手工。唱歌。地理。算術。理科。國文。歷史。

爲學生之智識技能也。部章無宗教科目。今進行小學加授要理經言兩科。師長既授之於教室。神長又訓之於教堂。是爲學生宗教道理。許不厭求詳也。諸君子弟。能得如是完備教育。深堪爲諸子弟賀。並堪爲諸父兄賀。

張漁珊司鐸訓學生詞

鄙人並非職員。對於學生。本無訓詞之可言。惟承潘秋麓司鐸命。來爲代表。故敢進數言於諸生。新史上紀耶穌十二齡講道之後。只有年齡與智識並進一語。以賅括耶穌十八年之歷史。諸生今日年假。至明年開學。約有二十日之久。鄙人亦以年齡與智識並進一語。來相勸勉。夫今年爲六歲七歲。明年爲七歲八歲。年長一年。年齡之增進。有不期然而然者。若夫智識。卽有志氣。有道德。對於天主。對於父母。對於兄弟姊妹。及社會物類。並對於自己。各盡其應盡本分。是也。學生在學堂。係受教智識之時。放假在家。係行使智識之日也。顏淵之退而足發。孔子稱爲不愚。諸生平日受教於先生者。如敬主也。親愛也。敬長也。弟也。愛潔也。公德也。守秩序也。有體貌也。種種教科。無非智識。受諸師者。宜存

江 南 公 教 進 行 會 總 支 部

諸已學於校者即行於家。故假期之內。一切行爲。與未受教者。毫無分別。是不盡本分也。無道德也。無志氣也。即無智識也。故願諸生今日放假回家。至明年開學到校。年齡與智識並進。是所望也。尙其勉旃。

現任職員表

職	務	姓	名	字	籍	貫	履	歷	任	職	年	月		
校	長	陸	熙	順	伯	鴻	江蘇上海	前清附生進行會會長	三年	正月				
主	事	莊	以	澁	允	升	川	前清附生進行會教育部長	同			上		
高小	二	年	級	主任	倪	劍	敬	丞	太	倉	省立第二師範畢業生	同	上	
初	三	年	級	主任	施	大	猷	濟	經	南	廣明師範畢業生歷任浦東中學附屬一二三校主任	同	上	
初	一	年	級	主任	陸	鴻	遠	秋	屏	南	滙	前清附生	同	上
專	科	教	員	姚	祜	輝	雲	甫	崇	明	省立第二師範畢業生	同	上	
英	文	教	員	周	允	文	彬	卿	上	海	民立中學畢業生	三年	七月	

學生姓氏錄

高等科二年級

一千九百四十二年第二次報告

姓氏	年歲	保護人	住居	前在某校肄業	宗教
曹振生	十七	大慶	機廠街	留雲小學	有
朱濟谷	十六	邦藩	梅家弄	花業公學	有
姚義仁	十六	子卿	永平里	水木業小學	有
蔡掌生	十六	子祥	王家碼頭	徐滙公學	有
朱信生	十五	志堯	董家渡	家塾	有
朱義生	十五	志堯	同前	同前	有
沈則勤	十四	慕君	同前	留雲小學	有
榮慶元	十五	佩芳	同前	商船學校	無
周維新	十五		篋竹街	異興小學	保守
胡順隆	十三	龍慶	王家碼頭	花業公學	無

江 南 公 教 進 行 會 總 支 部

姓名	年 歲	保 護 人	住 居	前在某校肄業	宗 教	高 等 科 一 年 級	
						姓 氏	年 歲
程 炎	十三	小 松	王 家 嘴 角	異 與 小 學	有	沈 鳳 眉	十四
沈 鳳 眉	十四	志 賢	滬 杭 車 站	民 立 中 學 預 科	有	沈 鶴 臯	十
沈 鶴 臯	十	祖 志 賢	滬 杭 車 站	家 塾	有	沈 則 劬	十二
沈 則 劬	十二	啟 君	董 家 渡	花 業 公 學	有	沈 春 衍	十四
沈 春 衍	十四	永 昌	賴 義 碼 頭	私 塾	無	宋 耀 邦	十一
宋 耀 邦	十一	蕙 蓀	同 前	南 區 小 學	有	楊 芹 生	十二
楊 芹 生	十二	俊 卿	梅 家 弄	董 堂	有	沈 文 庠	十四
沈 文 庠	十四	煥 仁	董 家 渡	南 區 小 學	有	張 念 正	十三
張 念 正	十三	榮 林	機 廠 街	私 塾	無	凌 耕 生	十六
凌 耕 生	十六	錦 亭	三 角 街	同 前	有	曹 福 良	十三
曹 福 良	十三	大 慶	機 廠 街	董 堂	有		

教 育 部 報 告 ...

錢筑梅	十五	兄筑毫	北朱家橋	洋涇浜天主堂	有
邵菊生	十二	渭卿	大街	私塾	有
朱磬生	十三	志堯	董家渡	家塾	有
朱麟谷	十一	邦傑	梅家弄	花業公學	有
嚴承芳	十四	友三	浦東塘橋鎮	法文書館	無
沈洪生	十六	菊亭	永平里	私塾	有
唐泉芳	十五	耕原	董家渡	商船學校	無
唐景芳	十三	同前	同前	巽與小學	無
王國熙	十一	杏塘	利川弄	城東附屬小學	無
倪道生	十三	安榮	同前	董堂	有
周允才	十二	士宏	董家渡	董堂	有
段金元	十三	東甫	同前	巽與	無
楊恭祖	十二	志英	馬家廠	留雲小學	無

江 南 公 教 進 行 會 總 支 部

周德麟	十二	仲英	西鈞玉弄	清心書院	無
倪洪生	十三	廷榮	利川弄	董堂	有
王鶴齡	十四	新園	花衣街	同前	有
許榮春	十二	爾康	賴義碼頭	留雲小學	有
杜崇禛	十五	銑	永安里	家塾	無
杜善恒	十四	銑	同前	同前	無
閔啟照	十五	桂聲	久大木行	潮州高等小學	無
李品陞	十六	琴舫	浦東楊思橋	徐滙公學	有
初等三年級					
姓氏	年歲	保護人	住居	前在某校肄業	宗教
朱祿全	十四	兄壽榮	三泰碼頭	粹秀小學	無
阮文鈞	十四	楚鈿	同前	私塾	無
王承緒	九	晉甫	王家嘴角	巽與	有

教育部報告...

一千九百四十二年第二次報告

教育部報告...

許榮銓	應財耕	顧杏元	龔啟元	朱咏歸	朱龍山	沈錫源	朱秋生	周長生	宋耀廷	沈傳德	沈文宗	周志良
十一	十	十	九	九	十一	十	九	十四	九	八	十一	十
		叔厚卿	守渤	同前	鳴岡	煥仁	仲嶼	信昌	蕙蓀	道生	偉人	星庵
敬昇里	青龍橋	同前	同前	同前	董家渡	蘆蓆街	董家渡	同前	賴義碼頭	有智里	董家渡	賴義碼頭
巽興	萬竹小學	同前	同前	同前	家塾	董堂	南區小學	董堂	南區小學	農壇小學	南區小學	董堂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二百四十四

江 南 公 教 進 行 會 總 支 部

張德照	十一	瑞棠	董家渡	董堂	有
初等二年級					
姓氏	年歲	保護人	住居	前在某校肄業	宗教
朱達生	十	志堯	董家渡	家塾	有
潘仁壽	九	瑤亭	同前	董堂	有
倪麟生	八	明榮	同前	同前	有
蔣坤生	十		董家渡	私塾	無
陳學儉	十二	兄學勤	三泰碼頭	粹秀小學	無
金宮蟾	十三	勝全	同前	七寶堂內	有
戎福圻	十三	仁金	有志里	農壇小學	無
羅遂良	九	軼臣	公義碼頭	私塾	無
張廷瑞	十三	荷蒲	久記本行	私塾	無
談志芳	九		董家渡	董堂	有

教育部報告...

一千九百四十二年二月報告

教育報告...

唐景壽	楊振祥	宋之燾	龔鼎元	沈國祚	潘東允	初等一年級	朱類生	顧菊芳	凌耕泉	朱鴻康	蔡專心
十三	十	九	八	九	十三	年歲	八	八	九	八	七
耕原	裕昌	志行	守渤	學淵	鎮卿	保護人	叔耕陶	守耕	錦亭	惟賢	子仁
大街	賴義碼頭	西橫街	董家渡	同前	久大木行	住居	永盛碼頭	三泰碼頭	三角街	蘆蓆街	王家碼頭
巽與	留雲	董堂	家塾	同前	同前	前在某校肄業	董堂	同前	私塾	私塾	啟蒙
無	無	有	有	有	有	宗教	有	有	有	有	有

江 南 公 教 進 行 會 總 支 部

沈文良	朱永明	倪英奎	朱志谷	宋生梅	沈則勤	潘仁德	虞志棠	宋之堃	周允武	周潤山	倪季生	邵冬麟
七	六	八	七	八	六	六	八	七	七	七	九	七
偉人	志香	樹聲	邦傑	鶴舟	襄君	瑤亭	舜生	志行	士宏	世蔭		有成
董家渡	三角街	利川碼頭	梅家弄	竹行弄	董家渡	同前	永平里	董家渡	同前	南會館	利川碼頭	西橫街
啟蒙	啟蒙	啟蒙	啟蒙	啟蒙	啟蒙	董堂	啟蒙	董堂女校	董堂	同前	同前	異與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有	有	有

教育部報告...

教育報告...

一百四十八

沈曾怡	六	有常	蘆蓆街	私塾	有
施仲祥	八	竹林	董家渡	徐滙聖母院	有
杜崇權	九	銑	永安里	私塾	無
陳福生	九	安平	賴義碼頭	董堂	有
許明生	九	鼎三	三泰碼頭	私塾	無
周尤謙	八	外祖尤詠清	董家渡	常熟小學	有
周尤良	六	同上	同前	同前	有

英文夜課學生每月比較表

月份	三	四	五	六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名數	三十二	二十	十五	十九	二十二	二十七	三十四	二十九	十九

慈善部報告

七月十九日爲廣東水災開臨時職員會。到者十五人。當場收得捐洋一千一百六十三元。二十六日開會後復分發捐簿。竭力經募。捐冊之公啟曰。頃得廣東來函。謂本年廣肇各地。暴發洪水。四面汪洋。盡成澤國。基圍崩缺。幾已無存。人畜旣多死亡。田禾亦被漂盡。尤可憐者。尙有數百萬災黎。嗷嗷待哺。無家可歸。嗷苦連天。老弱棄於道。左瘡痍滿目。日夜露處山頭。此種巨災。實爲從來所未見。敢請貴會勸募賑款。拯此哀鴻。云云。本會聞此慘狀。惻然憐憫。因念我滬地人士。向以樂善好施聞。頻年各處災荒。無不踴躍捐輸。爭先恐後。此次廣肇各屬。災况之巨。災民之衆。尤非尋常水旱偏災可比。值此青黃不接之際。非有巨款以賑濟之。彼數百萬垂斃餘生。不死於水者。將死於餓。此則仁人君子所聞而不忍者也。素稔 諸大善士。痾瘼在抱。一視同仁。伏望大發慈悲。囊金慷慨。庶幾早一日救濟。卽少一人死亡。本會謹代廣肇災民九頓首以請命。

計發冊之捐冊共募得洋五百三十七元小洋三角合之青年會演劇所捐

慈善雜報...

一百五十一

洋四百元共計大洋二千一百元小洋三角

一月十五日函請 鄭鎮守使派員會同本會幹事赴南京領回破舊軍衣再行刷染改做散放窮民

十六日本會幹事周君銘初會同鄭鎮守使所委隋巡官國清持文赴甯領衣二月三日周隋二君由甯帶衣回申計存在南京天主堂及扣在南京警察廳之破舊軍衣共計二千九百套

新普育堂留養人數一覽表

男 出 女 入	收入總數	病愈出堂		現在留養者	現入公教者	領過堅振者
		領洗病亡者	者			
男 老 殘 廢	六九八二	五〇五二	一二七〇	六六〇	一〇四	七六
女 老 殘 廢	一四二〇	七七四	二七二	三七四	八〇	八五

按新普育堂係上海之公共慈善事業。因經理者為本會會長陸伯鴻君幹

事部長朱季琳君。慈善部長陳成章君。故特將該堂現在留養之入公教者。領過堅振者。及領洗病亡者。各項人數。表而出之。俾我教中人。見此表後。咸悉此堂之慈善。實與教外人經理者。大相逕庭也。

雜錄...

雜錄

金瑪寶神父捐贈本會書籍

- 洗冤錄五本 讀史論畧一本 中外輿圖通攷六本 古經畧記一本 回
- 文類聚二本 五方元音一本 文心雕龍四本 法文字典二本 法文聖
- 年廣益一本 法文每日主保傳略一本 廿一史約編八本 本板三國誌
- 演義十五本 古文約編八本 留青新集廿四本 智囊補八本 五緯交
- 食捷算六本 千百年眼四本 酬世錦囊二本 思綺堂四六文集十本
- 抄板教宗歷數一本 抄板雜錄三本 五經撮要八本 賦鈔要略七本
- 抄本常言道二本 抄本中國地理指掌一部 鑄史駢言四本 文章軌範
- 一本

中華書局贈書

教育界十二册

姚伯鴻先生贈

江 南 公 教 進 行 會 總 支 部

自繪山水畫堂幅一軸

黃襄君先生贈

聿光繪圖一幅 人體生理圖二十幅

大公報館贈

大公報全年

商務書館贈教科書各種

高共和新國文教科春季一至六一部

高共和新國文教科秋季一至六一部

高共和新修身教科春季一至六一部

高共和新地理教科秋季一至六一部

高共和新算術教科春季一至六一部

高共和新國文教授法春季一至六一部

高共和新國文教授法秋季一至六一部

高共和新修身教授法春季一至六一部

高共和新地理教授法秋季一至六一部

高共和新算術教授法春季一至六一部

雜誌…

雜錄...

一百五十四

高共和新算術教科秋季一至六一部

高共和新算術教授法秋季一至六一部

高共和新理科教科春季一至六一部

高共和新理科教授法春季一至六一部

高共和新理科教科秋季一至六一部

高共和新理科教授法秋季一至六一部

高共和新修身教科春季一至六一部

高共和新修身教授法秋季一至六一部

高共和新歷史教科春季一至六一部

高共和新歷史教授法春季一至六一部

高共和新歷史教科秋季一至六一部

高共和新歷史教授法秋季一至六一部

高共和新地理教科春季一至六一部

高共和新地理教授法春季一至六一部

初等小學用書

初共和新國文教科春季一至八一部

初共和新國文教授法春季一至八一部

初共和新國文教科秋季一至八一部

初共和新國文教授法秋季一至八一部

初共和新修身教科春季一至八一部

初共和新修身教授法春季一至八一部

江 南 公 教 進 行 會 總 支 部

初共和新修身教科秋季一至八 一部
 初共和新算術教科春季一至八 一部
 初共和新算術教科秋季一至八 一部
 初共和新修身教授法秋季一至八 一部
 初共和新算術教授法春季一至八 一部
 初共和新算術教授法秋季一至八 一部
 教育雜誌十二册

添備雜具

寫字台	六只	八寸盆	十打	花地席	一間
山扒台	二只	乳酒壺	六只	布大椅	二只
糖缸	四隻	洋鎖	一把	花板椅	二打
燉水壺	二把	痰盂	十隻	帽架	二隻
綠呢台毯	二條	茶盃連盆	十打	白棕長毯	一條
毛巾	二打	大菜臺	二隻	鐵絲腳踏	二條
花面盆	一隻	回文水杯	七打	白棕腳踏	二條

雜錄...

雜錄...

布臄簾

三條

藍邊菜盆

四打

鉛桶

二隻

沙瀝水器

一隻

冰箱

一隻

鐵摺椅

一百隻

鐵元台

四十四隻

小扶梯

一架

掛屏聖像

三張

油畫大聖像

三張

五色旂

二面

一百五十六

江 南 公 教 進 行 會 總 支 部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字
一	十	廿二三	改良	
四	五	十四	確	
十四	八	六	日	
十七	二	十八	沙	
十九	一	十三	溪	
四十	七	十一	月	
六十一	二	二十一	加	
八十一	十一	二十八	性	
八十五	七	二十三	月字邊去圈	
又	又	二十九	土字邊去圈	
八十八	三	二十五	在字邊加圈	

正 字 增 進 權 自 紗 谿 會 如 知

勘誤表...

二

九十一十 二十四

上

九十八下七 另七元

十五元

一百一十二 三十七元

四十五元

又 三 三十四兩七錢一分八

四十兩另五錢五分

又 五 三十四兩七錢一分八

四十兩另五錢五分

又 七 八十二兩一錢七分五

八十八兩另七

又 三 九 拾

拾

一百八 五湖蕩

石湖蕩

一百十六 沈順生

二九重筆

又 十三 三

五

